



東亞經濟

東亞經濟學社編輯部

具

第一卷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目

經濟學與實踐

本
部

特

東亞實業發展之調查

本
部

特

「全國實業發展委員會」之發展

本
部

支那的經濟

本
部

東亞經濟發展之展望

本
部

馬來亞經濟發展之展望

本
部

馬來亞經濟

本
部

國際貿易政策之演變

本
部

國際貿易與安全

本
部

各國經濟力量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本
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東亞經濟學社編輯部

北京積生銀行

辦理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抵押放款 代理保險 等業務

開幕伊始為優待存戶起見

各種存款照章格外加增二釐利息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〇八五〇 〇八九〇 〇五〇二

董事長 鄒泉霖 經理 王屏週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東亞經濟月刊 第十一卷 第十二期 目錄

時論

低物價政策.....本 壽(九) (三五)

論著

各國購買力吸收對策之發展.....良 夫(一七) (三三)

通制投機與安定金融.....西 東(一三) (四一)

馬克斯經濟學說批判.....君 壽(一四) (五三)

國際貿易政策的演變.....武 聖(一六) (六三)

山東臨清縣布業之概況.....崑山幸維著 傅振紅譯(六一) (七一)

安南的樹膠.....歐陽芳麗著 無懷譯(七一) (七六)

經濟時解

華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發展……………本部(支一八二)

東亞貿易機構之近期發展……………本部(支一八六)

經濟要聞

經濟要聞彙誌(八期)……………本部(支一八七)

本刊第十一期要目

第九期

第十期

變態期物產之集中與分配.....	本部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之新變遷.....	仁
中國農村經濟之主因與其復興之路.....	秉
中國森林事業所得稅之計算.....	式
介紹日本之食糧委國.....	夢
日本戰時財政之發展.....	崇
德國戰時食糧政策.....	傲
學理與實.....	秋
日本之食糧委員會.....	本

讀者有共田與記者有共食.....	本
歐戰時買力與非買力.....	良
合權與稅之統制(一).....	大
華北邊境之分類及其經濟.....	柏
日本對南洋軍需之擴張政策及貿易.....	秋
現代農業.....	王
華北滿洲糧食運銷制.....	李
華北滿洲糧食運銷制.....	本
華北滿洲糧食運銷制.....	本

第十一期

關於儲蓄金積資本與產業資本.....	本 部
華北食糧問題之研究.....	良 夫
華北勞務管理之現階段的研討.....	龐 仲 登
冀東各縣之戰時食糧政策.....	顧 維 鈞
重慶政府戰時食糧政策研究.....	石 然
安南地方地下資源解說.....	熊 小 樓
食糧價格之統制(一).....	太 平 樓
漢口通商口岸(一).....	李 以 仁
日本之國內匯兌集中清算制度.....	本 部
北支那開發公司之成立及其發展.....	本 部

河北銀行 添辦

開戶 儲蓄十元起碼存款總額不得

超過五千元

利息 利率優厚

支取 手續簡便

存款類小

期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存款 由五十元起本行填給存單到

期本利一次支付

利息 利率優厚

儲蓄 利率優厚

存款期長

存款利率從優 放款期限隨意

匯兌收費低廉 倉庫設備妥慎

行址 西交民巷一號 電話 總機 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三)〇七八六 電報掛號 五〇〇三

電話 營業股 (三)〇六六三

辦事處 (三)五六五六 (五)五〇〇三

信誠銀行

竭誠為社會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業務
存款 匯兌
放款 貼現

總行：北京正陽門外廣安門內
電話三三三三六〇三 二六六八
分行：天津法租界三十四號
電話三三二六四三 三〇八五

北京中孚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營業 儲蓄 匯兌

北京中孚銀行

時論

低物價政策

現在世界各國經濟趨於恐慌。各國政府對於物價之政策。莫不趨於低物價政策。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

低物價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

低物價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

低物價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此種政策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物價之穩定。並以此為基礎。以維持社會之安寧。

... 是也。...

... 是也。...

... 是也。...

... 是也。...

學問之進步。其源起於遠古。而進步之速。則視乎時代之不同。蓋古之學。多偏重於禮樂射御。而近世之學。則多偏重於算術文法。此其大略也。然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

夫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蓋古之學。多偏重於禮樂射御。而近世之學。則多偏重於算術文法。此其大略也。然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

一一

夫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蓋古之學。多偏重於禮樂射御。而近世之學。則多偏重於算術文法。此其大略也。然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

夫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蓋古之學。多偏重於禮樂射御。而近世之學。則多偏重於算術文法。此其大略也。然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

夫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蓋古之學。多偏重於禮樂射御。而近世之學。則多偏重於算術文法。此其大略也。然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

夫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蓋古之學。多偏重於禮樂射御。而近世之學。則多偏重於算術文法。此其大略也。然學問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開通。人心一開。則學問無不日新月異。此其所以然也。

我們目前對物價的處理，是極其慎重，是極其負責，是極其負責的。我們目前對物價的處理，是極其慎重，是極其負責，是極其負責的。我們目前對物價的處理，是極其慎重，是極其負責，是極其負責的。

為了完成以上種種目的，華北政府當局乃擬定物價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雖有經濟總署物價局之設置，而亦有物價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是屬當然之理。此種組織之成立，是屬當然之理。

在以前，物價管理委員會，物價之不虞為問題，乃屬當然，所以政府對物價也就可以放任態度，而不必多加管理。即使偶爾因有戰爭之發生，物價之暴漲，亦為暫時現象，轉瞬即可平穩，不必由政府干涉。現在則不然，戰爭是長期性的，六七年之久，物價的漲跌，商人與國貨商均得利益，愛以消費者之恐懼心理，竟使物價在極長期的漲跌中，這是政府所不能再放任而不加干涉的。

中性的物價，向來是一派可憐，現在雖然加以干涉，極容易使其漲或不漲，而發生波動。這種波動，無論在心理上，言論上的或行動上的，我們皆不可不加以慎重的考慮。因為政府對民設政，不能不隨時注意民衆的心理。言論與行動，我們在一種新政初設的開始，要盡量設法使民衆理解其真意，並應以新方式使人民逐漸認識並習慣於新政的實施，才不至發生反動。而人民也必須能設法政府不在已的苦衷，對政府所應採取之政策，應盡全力而協助政府新政策的實施，才不至有反動的結果。可是我們對政府的希望，是其政策必須合理。

此次華北當局對於物價管理委員會之第一步工作是公定價格之規定。這次公定價格的規定，我們知道這已不是第一次了。不少的心，然而其實行的結果，則與我們所希望者，實有極大的距離。譬如說每一種貨品的價格規定，是根據目前的現狀，是正在漲的或正在跌的，而不實貨品，而應在物價的穩定上以爲標準。譬如布疋、食糧、紙張、火柴、食鹽、食油等日用品，是物價的穩定，是物價的方

式。第一等不是物價政策。由不規矩店商與商賈的爭執。又有一層。物價不是和商賈的爭執而上下其手。其要點在商賈的爭執。商人正所謂防賊防友防仇呢？所謂物價政策與日俱嚴重。我們不應當只防商賈。而防商賈也防商賈更進一步的防商賈更公平的防商賈。

實品買賣方式的物價政策。我們認為一方面商賈對於政府物價政策不協力的結果。一方面也是政府物價政策不協力的結果。實品的緣故。此方說物價定價最高。便是加重消費者的負擔。當然不合於低物價政策的目的。但是把物價定價太低。一方面固然使生產者直接受損失。這是不合理的。而另一方面便是無異於社會物資的來源。必致當地居民感到物資的缺乏。間接的又使消費者受損失。所以我們所要求的物價的合理。而不是物價的一味降低。我們所要求的是物美價廉。而不必是物美價廉。

怎樣才是合理的物價呢？真實的物價。就是合理的物價。真實的物價應該包括：工資、中間費用、利潤、稅收、保管費、轉運消耗、貯藏損失等。當然可以計算得出。正當利潤批發商為百分之五。零售為百分之十。也較較為合理。至於原料工價。政府也可以有秘密而確切的調查。把這四個數字加起來便是我們最起碼的理想的物價。其他諸如物資因其來源、季節、時期、品質、需要情形、需要數量、其價格上亦當受其影響而有所變動。再如食糧品。如食糧及佐食品、糧食品等。又當因其營養價值而左右其經濟價格。此物物價當局所不可不加以考慮。總之。物價的規定。絕不可閉門造車。更不可存有偏見及成見。這是我們所深望期於政府當局。

我們第一希望政府的物價政策會順利。第二希望政府的物價政策推行順利。而不遭遇到任何困難。第三希望商人能協力政府的物價政策。第四希望一般民衆理解政府的物價政策的真義。但是政府的物價政策的實施。在中國歷史上還是未有。是否能夠始便合理。我們當然很擔心。假如稍不合理。則其不能順利推行。當在重慶之中。那麼。商人之不肯協力其實施。一般民衆之不認識其真意。也就更難怪其然了。

在一種政府新政策的實行。其遭遇到困難是難免的。我們却不必畏難。但對這困難又不可不考慮。一方面應該把計劃盡力做

大德通銀號

辦理存款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凡事克己 信用著著
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打磨廠門牌六十八號
電話：南分局 一六二三 一一一五
分號：天津 漢口 濟南
代理處：太原 太原 太原

同德銀號

資本總額五十萬元

業務：存款 匯兌 放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備有詳章 函索即寄）
北京前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電話（3）局 一〇六五
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十號
電話（3）局 二〇七三 〇五

北京豐銀號總號

資本 收足國幣五十萬元

業務：匯兌 存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特點：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施家胡同
電話：經理室 三局 一〇七八
營業室 三局 二二二六

備有各種存款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義和銀號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長春路二號
電話（七）一四二二、一五〇八、八〇六

論 著

各國購買力吸收對策之發展

良 夫

一、緒 論	四、美國購買力對策之困難	五、英國吸收購買力政策之發展
二、日本吸收購買力政策之分析	1. 增稅趨勢	1. 國民儲蓄之促進
1. 對策對策之兩大方針	2. 公債政策之轉變與實施	2. 公債之發行
2. 吸收購買力對策之兩大因素	2. 吸收購買力對策之轉變與實施	2. 新舊政策之重疊
三、德意志購買力對策之特異	六、結 論	

一、緒 言

此次世界戰爭，所至今日，直接參戰國人口，竟達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分成軸心與反軸心兩大陣營，各殫盡力，以圖民族興亡，業進入高度化決戰階段矣。伴隨戰爭範圍之發展，各參戰國家之支出，因軍事費累年劇增，扶搖直上，膨脹不已，較諸第一次大戰，尤足驚人。此項政府之鉅額支出影響，必致國民所得急遽增加，造成剩餘購買力，乃勢所必然。唯當在總力戰高度化之際，舉凡國家之勞力，資材，生產設備等生產要素，迫於增強直接戰力之要求，集中軍需品及生產財之生產，同時，消費財之生產，更必反趨萎縮，故在此種非常現象下，如因物資供求關係，招致消費物價格之暴騰，以及提高薪額待遇等

各國購買力吸收對策之發展

惡質通貨膨脹，則經濟基礎，必被其衝破而趨崩潰，至為明顯，此即戰時經濟詞之所以與也。

戰時經濟之壽運，其使命與目的，唯在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之發生，維持經濟秩序之安定，而其健全與否，實繫於吸收購買力之成果；要為戰時經濟之主要支柱。按各國一般統制吸收購買力對策，雖其程度不一，重點本因國民經濟構成互異而不同，但咸不出在根本上避免剩餘購買力發生之積極手段，或抑制購買力活動之消極手段；如統制工資薪俸，統制利潤利息，統制地價房租，統制信用，皆屬積極手段之範疇，至統制配給，節約消費，吸收消費，則屬消極對策，其目的唯在限制市場消費之非常活動，並求吸收殘餘，與積極手段在根本上不使購買力增加之目的，實與前同，皆屬必然措施。茲依最近資料，探討各主要參戰國

吸收購買力之方策及特點，以資介紹。

二、日本吸收購買力政策之分析

日本之吸收購買力政策，因自昭和十二年以還，戰局逐年擴大，統制政策亦漸次進展。至於今日，金融、物價、物資等統制感尤為顯著，以是，吸收購買力政策，因以收得而求果，大東亞戰爭，賴以支持。統制日本之消費政策，唯以此制消費發生與在物資上抑其活動等兩大方針，至於公債與租稅兩項財政收入之比較，當在二對一水準，吸收手段，仍以儲蓄為主，亦其物價安定之要因也。

1. 消費政策之兩大方針

(一) 消費發生源泉之統制

統制消費發生源泉之目的，在使消費之無從出現，亦即限制所得之過度增加之手段，日本自七七以還，鑑於戰爭之長期化，一早着手於此項統制，茲列述其步驟於次：

關於資金之統制

昭和十二年九月，制定「臨時資金調整法」並實施之，以專業資金為對象，用為對銀行信用之統制法規，定昭和十五年十月，更制定「銀行等資金運用令」，統制資金之運用與流動。

關於企業利潤配利之統制

昭和十四年四月，基於總動員法，制定「公司利益配利資金運令」，更於十五年十月實施公司經理統制令，至十七年九月，復依公司經理統制令，制定「公司固定資產

總額規則」後，舉凡公司利潤分配以及處理資產與債務等，皆置於統制之下矣。

關於房產地價之統制

昭和十五年十月，頒佈「地價房產統制令」，同年十二月實施「宅地建物等價格統制令」，更於該年十二月，次第頒佈「小作料統制令」。

關於薪俸工資之統制

昭和十四年十月公佈「公司職員給與工資臨時措置令」後，又於十五年十月，公佈「工資統制令」及「公司經理統制令」。

凡上述統制各點，其為發生剩餘購買力之主要源泉，若既被統制，則未幾，誠為得計。然此種所得之限制，既不能使其訂定於絕對正當水準，勢不能在經濟發生之發生，不能增設儲蓄等吸收消費政策，未可謂也。復因個人所得已在統制之下，勢須同時統制消費分配之手段，物價之固定，否則一般所得者，將難於維持其生活，在經濟其為消費之統制趨勢。

(二) 消費消費之統制

如前所述，統制消費發生源泉等種種手段，僅能對消費之大量發生，仍難絕對拒絕，故對此種統制不及之消費，應採取直接對消費等統制消費消費之直接手段，以為輔助。且可維持所得大衆生活之安定。

日本之節約消費措施，始於七七事變之後，當時奢侈品、非必需品，均被其購買，是後，隨戰局之進展，更對全消費商品

。對於目前之進修，再進而實施主要實業之量稅與在稅之重負，其要點，以確保國民生活之最低水準為目的，實行對於國稅，生活必需品之定量配給，並為安定國民生活起見，本學之有數手，應，且實對於實行配給物資，不能不考慮其手續之實施，實業經濟活動之方策也。

然就目前之日本配給狀況，定其配給制度，尚未普及，且如生活必需品，自難免難於集中於配給外物資之購買活動，而致此等商品一般購買困難，再如及新幣之配給配給制，因不能依最低消費水準規定配給，無異反招致利源耗費之反結果，例如運步之轉讓出賣風行，即其顯證，配給制度之改良，且有進展，但距離形美之遠，實如遠矣，故配給制度之完善，實與普及所有商品之對(實際上配給制度，因務於物資配給及生活價值不同，不能適用於全部商品)，其與儲蓄之重要性，亦必不減退也。

2. 吸收游資之兩大動向

貨幣形態之吸收游資手段，可分租稅與儲蓄兩大動向，任何現代國家戰時游資政策，亦不出此範圍，按兩者之效力比較，在實效立場言之，則租稅之增徵，對游資政策，具有絕對的優越作用，實以游資轉成購買力之任意增加，長多後，然在一般經濟上，儲蓄又優於租稅，自不待言，茲分別敘述日本近年來租稅趨勢及促進儲蓄政策之一般。

(一) 租稅之增徵趨勢

各國購買力政策之發展

租稅之增徵，為貨幣形態止吸收游資之兩大主軸，然租稅之增徵，在貨幣之產生，徵收之增徵，在根本上有絕對的優越性之功用，租稅之增徵，則不實完全社會主義之任本難，以是，各國政府之租稅，莫不採取此種政策之進行，然就其財政發展至相當程度，或應增稅之程度，不能不慎重增徵，故重訂稅額及全費案，即本自七七事變以後，是種增稅之次之多，本年度租稅收入預算，為九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圓，較昭和十一年度之十三億六千萬元，增加達七倍以上，因而國民租稅負擔對國民所得所佔之成分，亦逐年上升，計昭和十四年度佔日分之一〇・九%，始十八年度，則占至百分之一八・九%，茲將租稅收入對國民所得及收入比較，列表於下：

年次	租稅收入 (圓)	國民所得 (圓)	收入 (圓)	租稅收入對國民所得 (%)	租稅收入對收入 (%)
昭和十一年	13,6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0.5	10.5
昭和十二年	15,000,000,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0.7	10.7
昭和十三年	17,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1.3	11.3
昭和十四年	18,9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9	18.9

按以上比較，此五年間，稅收入額雖增至七倍以上，然對歲入額，僅以昭和十五年之三八%為最高，是後反漸趨降低，如十八年度，竟降為對公債收入為二六%對六六%之勢，較昭和十一年（事變前）之稅收五七%公債二六%比率，顯見改變矣。

據一般評論，戰時購買力吸收之甚巨，稅收實低於公債，而日本戰時財政重心，如前所述，實轉向公債者。並據稅收與公債最高限界之趨勢，據日本大藏省之調查，各主要經濟稅收入對國民所得額之比率，計美英一九四二年度為三三%。英國一九四二年度二七%（稅收預算二十二億四千九百萬鎊，經濟雜誌調查該年國民所得為八十三億七千萬鎊），德意志一九四一年度三二%，日本以昭和十八年數字觀之，僅僅止一八·九%。再一九四一年全產出對國民所得之比率，計英國六三%。美國七八%，德意志八九%，日本則止於五九%，是可知其國民直接負擔，極為輕微。至於稅收與公債中，各國一九四二年度，稅收與公債之構成比率，計英國一九四二年為公債五四%稅收四二%，美國稅收為三五%（唯一九四三年度，預定稅收五〇%公債四四%），德意志為稅收三三%公債五五%，日本昭和十七年為稅收二六%公債六六%。依上述情勢，日本戰時財政之特色，係國民負擔較輕，且依存公債之色彩，極為明顯，考其雖國民負擔，猶未達無限度倚重於公債之原因，蓋以維持國民生活安定與避避形

事生產為主旨，此實戰時之特點，實長期戰下之持久良計也。

(二) 戰時儲蓄政策之推展
日本戰時財政，如前所述，以發行公債為重要支柱，故促進儲蓄推展公債之形勢，戰時財政與金融之關係，實與和十三年度之創立一國民儲蓄委員會，以於大藏省內，其為獎勵儲蓄中央機關之設，即設立該年度儲蓄目標九十億圓，此後，將極其財政膨脹，其儲蓄目標，亦逐年上昇，如次表所示。至十之年度，其對總產產七百萬圓之額。

年度	儲蓄目標 (圓)	實際儲蓄 (圓)
昭和十一年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昭和十二年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昭和十三年	20,000,000,000	21,000,000,000
昭和十四年	25,000,000,000	26,000,000,000
昭和十五年	30,000,000,000	31,000,000,000
昭和十六年	35,000,000,000	36,000,000,000
昭和十七年	40,000,000,000	41,000,000,000
昭和十八年	45,000,000,000	46,000,000,000
昭和十九年	50,000,000,000	51,000,000,000
昭和二十年	55,000,000,000	56,000,000,000
昭和二十一年	60,000,000,000	61,000,000,000
昭和二十二年	65,000,000,000	66,000,000,000
昭和二十三年	70,000,000,000	71,000,000,000
昭和二十四年	75,000,000,000	76,000,000,000
昭和二十五年	80,000,000,000	81,000,000,000
昭和二十六年	85,000,000,000	86,000,000,000
昭和二十七年	90,000,000,000	91,000,000,000
昭和二十八年	95,000,000,000	96,000,000,000
昭和二十九年	100,000,000,000	101,000,000,000
昭和三十年	105,000,000,000	106,000,000,000

同時，實際儲蓄額，計為六百九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圓。成績極為良好。再此間之公債發行額，為四百三十六億圓。而推銷額為三百八十五億八千萬圓，推銷率達百分之八八·五以上。此項額大目標之達成，實係推銷者手續，仍未脫自由儲蓄之範疇，避免強制方式，但所採取新策，極為廣汎，且逐次形

成國債化機構，茲列述各種直接與間接之發展如下：

(1) 國民儲蓄聯合之發展

國民儲蓄聯合之發展，實起於民國十七年，而其初則進展，實極緩慢。民國十七年七月，國民儲蓄聯合法，全案發展。最近國民儲蓄聯合法，業經立法院，更經第七十九次及八十一兩次會議修改結果，實獲通過。上層條件，既經國民儲蓄聯合法，實行國民儲蓄加入國民儲蓄聯合之規定，手續極其簡便，且其利息，據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儲蓄聯合總額為五千一百七十五萬。總額共有三千九百四十九萬九千人。儲蓄額達三千八百六十四萬萬圓。且其存款性質，多屬長期，具有安定性，實為吸收購買力對策之有效機構。

2. 小額儲蓄等之直接發展

日本有價證券直接推銷於大眾之方式，乃自昭和十二年以來之新趨勢。其於臨時資金調劑法，十二年發行儲蓄債券，十五年發行報國債券，十六年發行特別報國債券等。有價債券，截至十七年底，發行額累計，共達十八億三千三百萬圓。其中過半數，皆經郵政吸收，概採取半強制方式。最近更使各金融機關實行法定價格買取制度，用為維持戰時債券價值之策。再自最近修改臨時資金調劑法以來，更發行類似債券之證券，以期吸收零售行動購買力，並出售有流通性之儲蓄債券，利用飲食店、戲院、百貨店等找零機會付付，以吸收大眾資金焉。

各國購買力吸收對策之發展

(3) 債券長期儲蓄

債券之目的，在使購買力非必要部分活動之停止，而能發揮效果。故對長期儲蓄，請求政府上層層優待措施，以謀其長期儲蓄與債券之長期化。

(4) 投資信託之創設

為大衆轉向證券投資，使定額平準化為基礎，廣設投資信託制度，或視為良策。

(5) 新儲蓄制度之實施

其最近修正之臨時資金調劑法，各款均對儲蓄之發展，創立新優待措施。其稅上予以優待，現由若干者，計有：(1) 納稅準備存款制度與儲蓄納稅制度。

(6) 納稅準備存款制度與儲蓄納稅制度

在第八十一次日本帝國議會中，其第一條稅法設置一，第一條一納稅準備存款與一儲蓄納稅一兩制度。納稅準備存款，係以納付租稅為目的之存款，予以比較優厚利息，並豁免利息分類所得稅之徵納。儲蓄納稅，係指儲蓄納稅與儲蓄納稅之新方式，凡特定所得稅或臨時所得稅徵納者，如將應繳稅額兩倍之金額作納稅儲蓄存入二十年（或將應繳稅額三倍之金額存入十二年），期滿後，即視為已繳納稅義務，返還其所存金額，至於此項折息，則大致與公債相等。

(7) 普通銀行發辦儲蓄

過去日本之金融機關，大多專門經營，最近為期儲蓄之促進，業將此原則打破，全國各普通銀行，實行動員愛營信託及儲蓄銀行業務，以期國民儲蓄之發展。

三、德意志購買力對策之特異

戰爭現階，納粹政府，每年支出，約達一千億馬克以上，公債發行額，每月平均為四十五億馬克，故在此種財政狀態下，購買力之吸收，要為其戰時經濟之首要課題。然德意志之吸收購買力對策，顯異於其他國家，唯以金融政策為主，其重點，在於抑制企業利潤，防止企業內部之過剩流通化，吸收銀行游資，連結大衆資金之要求，伴隨國庫支出膨脹而益深刻，但政府仍未對吸收大衆資金採取積極方策。據瓦格曼調查，至一九四一年底止，各種公債發行額合計八百六十億馬克之鉅，計德意志銀行，及清遠銀行接受四三%，儲蓄金庫協同組合銀行保險等吸收三六%，大衆民間企業接受部分，僅有二一%，極為低微，由是可知其對大衆資金，與其他各國之積極吸收趨勢，迥有不同，除實行以間接稅為主之增稅外，並未見有吸收方策之新手段。

按德意志吸收購買力方策，當其重點於企業政策與金融政策，實即吸收產業金融資金方策，至其主要手段，唯依嚴格實施定額分配制度促進消費之節約，徹底統制物價，發動國家強權使國民遵守法令，並嚴格限制通貨之退還，誘導大衆資金，自動趨集於儲蓄、存款、保險之途，至於一般之強制儲蓄以及發行獎券等措

施，頗不盛行。要有一般的儲蓄及「住宅稅」等設施，但按經濟意義言之，較英內斯之強制儲蓄與美國之儲蓄稅，相去尚遠甚。

德意志購買力吸收對策之特殊，因德意志經濟蕭條時期，能以國家信用挹注蓄積資本之不足，始則見進展，再由於傳統上貨幣經濟基礎關係，遂構成此等特殊政策，加以國民經濟，久處嚴格巧妙統制之下，其統制經濟政策，實無異於全盤的吸收購買力方策，良以在其嚴格統制經濟下之過剩購買力，既不能自由運用或換取商品，並不影響物價之安定，故其吸收游資目的，僅在避免通貨膨脹之惡化而已。雖自去年夏季對大衆購買力之吸收，轉趨活潑，但終不若英美之積極。

一、儲蓄與增稅

1. 儲蓄額之累增

德意志戰時下之國民儲蓄，除如前所述之自由方式外，其獎勵促進方策，更有「鐵的儲蓄」與「儲蓄週圍」，茲述之於次：

(一) 鐵的儲蓄

此種儲蓄制度，係在戰時未終了前不能提存之儲蓄方式，自一九四一年十月底始見實施，但皆由薪俸及工資所得者，自由儲蓄，並不加以強制。此項儲蓄之提存，須俟至戰後一定預告期間，但免除其所付利息之課稅及保險費，每人每年以三百馬克為最高限額。當財政當局制定本制度之際，預計每年總儲蓄額，可達四十至五十億馬克之鉅。然由一九四一年十月底實施本制度，至一九四二年十月底一年間，存戶約達

三百五十萬，每月平均儲蓄額七千萬馬克，總額僅由八億四千萬馬克，距預計水準，相去極遠，故由本年一月起，將該儲蓄最低付入限度由五十芬尼降至二十芬尼。

(二) 儲蓄週回之設定

此週回之設定，為德意志獎勵儲蓄之唯一手段，自一九四二年十月，始行實施。

按德意志之獎勵儲蓄措施，雖未積極推行，但其國民儲蓄狀況，頗為良好：依提存率計之，一九四零年大致至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之間，較一九三七至三九年間平均百分之八十五至八十五之比率，提存極為縮減，至儲蓄實額之增加，如次列數字：

一九三九年六月底	二〇七億馬克
一九四零年六月底	二四〇億馬克
一九四零年十二月底	三〇〇億馬克
一九四一年六月底	三五〇億馬克
一九四二年三月底	五五〇億馬克
一九四二年六月底	六五〇億馬克

累月微增，至於增加率，由一九四二年前期竟由一九四零年六月止一年間每月平均僅一千萬馬克，上升至十六億六千萬馬克。

(二) 租稅之增徵

租稅收入，為德意志吸收購買力手段中之最直接最主要政策

各國購買力與稅收之發展

，自開戰以還，直接稅間接稅，皆已數度增徵，至為積極，蓋因財政局，採取以租稅收入充財政支出二分之一方針故也。茲述其增徵程度於次：

(1) 對開戰當時年所得兩千四百馬克以上之所得者，增課所得稅附加稅五十%。

(2) 自一九四一年度起，對企業過當利潤之吸收方式，與物價統制相連結，改依徵稅形式，凡營業收入達一九三八年年度營業收入一五〇%以上者，對公司課收三〇%個人企業三五%。迨至本年四月，更將此超過利潤稅免稅點，降至一九三八年年度營業收入之一二〇%，並將免稅額由三萬馬克降至兩萬馬克。

(3) 由一九四一年八月以後，對股份公司純利五萬馬克以下者課三〇%，純利五萬至十萬馬克以下者課三七%，五%。個人在十萬馬克以下者五〇%，個人企業一律課收五十%，經此等過程後，德意志之企業收益中，法人所得稅及超過利潤稅合計，約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至於個人，因有黨費，國際獻金，冬季救濟資金及其他學費稅，其負擔亦極重大。

(4) 自開戰後，間接稅中如煙草，啤酒，酒等消費稅，連續增徵數次，至一九四一年初，竟由二十%增徵至五十%以上，再自本年春間，此等間接稅系統各稅，因整備企業之進展，間將再提高次列各項稅率

消費稅，通行稅，不動產交易稅。郵政，電話，電報等加價。

(5) 德政府於一九四二年八月實施之預徵房屋稅，頗為一般所注目。預徵租稅，曾依一九三九年新財政，計徵發行租稅證券是後又行中止，此次對家庭稅實施者，雖尚未詳其具體方法，當與租稅證券方式相類似。該預徵期間為十年，據當局預計可徵收八十億馬克以上，按此辦法之實行，再參照租稅已徵至最高限之聲明，從可知其趨向矣。

二、吸收產業資金之運用

德意志吸收購買力方式，如前所述，並不以購買力為直接對象，率以吸收金融資金或產業資金為主要手段，採取間接吸收方式。例如對股票之統制，自資本投放法演進至徵用股票，達於最高潮，按其目的，唯在吸收企業內部之過剩資金與促進對公債投資，極為明顯，再如公債利息與股票折息之調整，其用意亦無非促進公債之推銷而已。本年初起，更降低徵用股票之申告程度，同時政府再將已徵用股票，積極放出於市場，復開放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債及股票，除國家政策上必要部分外，全部出售民間，用為吸收金融市場及有價證券市場游資之方策焉。

關於產業資金之吸收，初有公債基金以外之過當利潤，向國庫納付之制度，但此後，此種納付方式，改為租稅化，現行吸收資金手段，僅有「經營設備費保留制度」。此制度，於一九四一

年十月實行，其辦法，係將工業者之擴充經營設備及新設備，以延至停戰後實行為條件，在其收益中提出相當數額，無利息委託財政部經營，則免除其一切收稅。自實行以來先後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及同年四月十日奉辦兩次，每次收入均達七億馬克以上。本制度，因經營設備之擴充，限於現階段物資之不足，加以租稅等關係，頗為企業界所樂於接受。

再自一九四二年實行之改變軍需訂購先付制與停止設備放款，雖非吸收方策，但實具同等作用。軍需訂購預付現金制之停止，既可抑制資金濫佈之激急，更可吸收使企業者儘先利用自有資金之功效。至停止設備放款，軍方不再對軍需生產設備貸放資金，庶迫其自有資金之利用，其目的，亦在遏止游資之膨脹。

總之，德意志之吸收購買力方針，唯使購買力無從活動，在嚴格統制經濟下，封鎖購買力之運用，再依存款及產業資金方式，吸收還原，故其施策，頗異於其他國家，總言之，其吸收購買力對策，實即包括於產生金融資金對策之內，須以釜底抽薪為至上方針，未可與一般作同日語也。

四 美國吸收購買力對策之困難

美國在參戰之前，因以聯合國軍需工廠自任，開戰後，更狂奔於軍需生產，在此激急增加生產過程中，大眾之過剩購買力，驟然膨脹，乃自然之結果，政府當局，以其具有促進產性通貨膨脹之不良因素，深恐恐慌，遂勵行物價與工資之統制，以求匡救，要

爲其戰時經濟上重要課題，茲分析其吸收方策並窺其效果何似。

美國過剩購買力之造成，固由於戰費浩鉅政府支出增加，但另一方面，因民需消費者本之激減，更促進其膨脹。在去年中，消費資本生產，尙未激減。且存底亦稱豐富，雖耐久消費商品，較上年度減少約達三十億美元，但同時消耗品生產，呈示增加百億美元情勢，如再估計其價格膨脹關係，當不致較上年度水準力減退過多；故國民購買額增加，對吸收過剩購買力上，頗有良好作用。然迨本年度，情勢遽變；庫存物資數計既顯見減少，同時另一方面，過剩購買力益趨增加，距離漸遠，據美國戰時生產局發表，消費商品之生產及需給均趨程度，較上年度將縮減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顯示惡性通貨膨脹趨勢，故政府之吸收過剩購買力措施更不遺餘力。

1. 增稅趨勢

據美國聯邦預算局之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發表，一九四二至四三年度歲出總額爲七百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其中租稅收入一百六十九億一千八百萬美元，佔百分之二十三，以比較一九四一至四二年度之歲出三百二十五億七千九百萬，租稅收入一百二十七億七百萬美元，佔百分之三十九之比率，相去遠甚，亦即租稅增徵程度微小之事實。如再以國民所得總額衡之，計一九四二年全年，國民所得額爲一千三百億，徵稅額僅三百十八億美元，佔百分之二十四，較英國同年度國民所得二百八十億中稅收達一百零三億磅佔百分之四十之程度，從可知美國徵稅率之低微。

各國購買力吸收對策之發展

(二) 去年度增稅之效果

在一九四二年中，通貨膨脹危機，益形迫急，故增稅之要求，實爲週轉戰費與吸收購買力上之重點。美政府在此一年中，分於三月，七月，十月向議會提出三度增稅案，逾十一月一日，遂成立新增稅案。關於此提案之提出，因係空前之鉅額增稅曾衝動一時，其預定數額，計：

法人稅	一、八五〇、〇〇〇千圓
個人所得稅	三、〇一一、〇〇〇〃
戰勝稅	三、〇八八、〇〇〇〃
其他	六一五、〇〇〇〃
計	八、五六四、〇〇〇〃

達八十五億六千四百萬美元。至稅率之提高，則如次列：

1. 提高個人所得稅率

普通稅率，由四%提高至六%

降低免稅點，已婚者由一千五百降至一千二百美元，未婚者由七百五十降至五百美元

提高附加稅率 將最低率由六%提高至十三%，最高率由七七%提高至八二%

提高附加稅率 將最低率由六%提高至十三%，最高率由七七%提高至八二%

由七七%提高至八二%

2. 提高法人稅

普通稅 仍不變過去之兩萬五千美元免稅點與二四%

稅率。

附加稅 由七%提高至一六%

經濟利得稅 一率提高至九〇%

(包括戰後返還部分一〇%)

3. 戰勝稅之設定

此項稅法，係戰時新稅，對年收六百二十四萬圓以上之薪俸生活者，按五%課稅

4. 其他

對酒類，煙草，照像機等消費稅，以及諸運送稅，皆實行提高

對一般大衆增稅之色彩，極爲濃厚；個人所得稅率，與一九三九年相較，業提高至一倍以上，而法人所得稅，增加程度極微，其不能果成吸收剩餘購買力要可斷言。

(二) 本年度之大增稅

去年度增稅等吸收剩餘購買力措施，既未奏全功，致入本年度以還，更感其威脅之嚴重，政府方面，遂於一九四三至四四財政年度中，發表增稅一百六十億圓之大增稅計劃。該年度租稅收入，經此增稅結果，增至五百十億圓，約達全歲出二分之一。

羅斯福如此斷然增稅之企圖，仍在通貨膨脹之防止，蓋因鑑於本年四月初頒佈物價安定行政令以後，深知僅以訂定工資，物價與定量配給手段，不足防止通貨膨脹之危機，必更輔以強制儲蓄等吸收游資方策，遂有此再增稅之舉故也。

關於該增稅計劃，雖迄今尙未提交議會，不能窺其全豹，但

按「隨時納稅制」之制定，以及嚴重生產力上諸問題，勢必仍以個人所得稅爲主，再「隨時納稅制」制定後，基於本年度，對薪俸工資所得凡超過免稅點以上者，實行源泉課稅，徵收其全額百分之二十，並將由七月一日實施戰勝稅解消，併入新源泉課稅。

此次增稅計劃之能否達成預期目的，對吸收遊資上所奏功果何似，良堪注目。

2. 公債推銷政策之轉變與實狀

美國公債發行額，連年遞增，至一九四二至四三財政年度末，已達一千四百五十億圓，較上年度增加六百八十億，據聞本年度更擬增發六百五十億，則本年度止累積額，將昇達兩千億圓以上。關於此浩大公債額之推銷及其實狀，實爲一般所關懷，茲列述於下：

(一) 推銷公債政策之轉變

美國政府之推銷公債政策，以一九四二年十一月發行戰勝公債爲契機，顯見變化。此前之推銷公債對象，唯以金融機構接受爲主，尤多集中於商業銀行；計一九四一年底，公債發行總額中，商業銀行保有者，佔百分之三十二，迨一九四二年十月底，更增加至百分四十六，如再計算其他金融機構保有部分，幾全部爲金融機構所接受。此種推銷公債政策，乃政府需要資金迫急之應急手段。然因信用膨脹，加以民需消費商品之減少等關係，推銷公債政策，亦頓呈轉變；由一九四

二年十一月底，發行戰勝公債九十億美元，唯以一般大眾為推銷對象。關於此項公債之推銷政策如下：

(1) 財政部設立強有力之促進推銷公債機關，委交民間公司及團體販賣，並使影片，廣播，雜誌，新聞等廣告關係專家總動員，積極促進公債之推銷宣傳。

(2) 除促使大投資家及公司銀行應募外，為促使一般民間小投資家吸收之便利，更採取包括各種公債之綜合發行制度。

此戰勝公債，對一般者，為期限二十六年利息二分半之長期債，對銀行者，為期限一年利息一分又四分之三之短期債，同時更發行儲蓄債券，免稅債券，財務債券，其總額二分之一，以一般大眾吸收為對象，極力提高大眾吸收目標數額。

(二) 推銷實狀

上述戰勝公債之推銷實狀，據政府發表，謂推銷總額，共為一百三十億美元（包括戰時儲蓄債券，租稅證券，財務證券之推銷額，其中一般大眾吸收者，超過七十八億美元以上，成績極為良好。第一次發行之戰勝公債，至本年四月十八日已告截止後，復發行第二次戰勝公債，計總額一百三十億美元，仍採取第一次推銷方針；預定大眾吸收八十億，銀行方面吸收五十億美元。第二次推銷結果，推銷總額一百七十八億美元，超過率似不若第一項，但據財務次官截止時報告稱，謂大眾吸收額，竟超過一百億美元，業遂成吸收過剩購

買力之目的云。

然按戰時公債之推銷實狀，吸收過剩購買力方策雖似相當成功，但據一九四二年底之公債保有實狀，發行總額一千一百十六億中，金融機關吸收者，共為六百三十一億，達百分之五十七之高率，實不能承認其金融政策之根本改革也。

3. 吸收之困難與今後問題

關於美國剩餘購買力問題，據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英國財政新聞所載，謂美國民間剩餘購買力約在一百五十億至二百億美元之間，然一九四三至四四年度中，因歲出之遞增，據一般估計，將更升高至六百億美元，故此鉅額游資之吸收，實為政府施策上重要問題。

直接吸收過剩購買力，不外增稅與公債兩種方式，其中尤以增稅為最宜。然美國去年度大增稅後，雖距國民負擔力最高限度，猶然遠甚，與英國相較，頗有再增餘地，但因鑑於去年增稅時引起全國民之衝動，通過議會之困難，未敢冒然再舉。再由去年起，為求大眾游資之吸收，極力推銷公債，每月推銷額，計一月份一千五百四十萬，五月份兩千二百萬，迨十月份，又增加至四千萬美元，在過剩購買力吸收上，增稅與公債推銷關係上，顯呈矛盾傾向。

蓋增加租稅之同時，必須與促進大眾吸收公債以及其他強制吸收游資政策，平行共進，始可收功，否則必形成一方吸收一方還流之矛盾狀態。關於此點，美國財政委員會長密爾，曾提示一途

三月十五日第一屆納稅期滿以前，議會必須制定關於強制儲蓄之立法，大總統致書中，亦言及此點，以此後，因公債推銷狀況良好以及其他種種之原因，如庫根財務長官等，咸謂「儘可發行強制儲蓄」，竟行中止。

綜上所述，美國之吸收過剩購買力，按目前情勢，因國民戰意之萎靡，政府稅政策上之矛盾，既未能收得充分效果，今後之進展，必難臻圓滿，要敢斷言。以是，物價與工資之統制，亦必因而陷於混亂，恐其惡性通貨膨脹危機終不能避免也。

五、英吉利吸收購買力政策之發展

英國一九四三至四四年度歲出預算，據伍得財長本年四月十二日在下院之預算演說，謂「本年度預算約達六十四億磅」，歲出總額之估計，為五十七億五千六百萬磅，該財長曾說明除以外賣產處理所得六億磅外，計由租稅籌二十九億七百萬磅，發行公債二十二億四千九百萬磅，茲列其歲出入內容於次：

歲出		歲入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總計	5,755	稅收	2,800
歲外資產處理收入	600	稅收	107
總計	5,155	其他收入	2,907

項目	一九四三年六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國民儲蓄證券	一,三二四·八	五二八·六
三分息國防公債	五九〇·六	
郵政儲蓄及信託儲蓄銀行	一,七五二·六	九八三·四
合計	三,六六八·〇	一,五〇二·〇
其他儲蓄	二,一三二·四	一,八八四·三
總計	五,八〇〇·四	三,三八六·五

此等空前鉅額財政之應付，必須增強吸收剩餘購買力措施，茲分述其關於促進國民儲蓄，推銷公債，增稅等實狀於次：

1. 國民儲蓄之促進

英國戰時財政之籌運，除如上述增加租稅與積極推銷公債以期財政之健全外，更為徹底抑制通貨膨脹之發生，極力提倡獎勵國民儲蓄，其狀況如次兩則所列：

(一) 最近政府向下院提出之關於小額儲蓄現狀，一九四三年六月底止，總額為五十八億磅(包括各公司之退職公積金)：

儲蓄種類	一九四三年六月底	一九三九年六月底
國民儲蓄證券	一,三二四·八	五二八·六
三分息國防公債	五九〇·六	
郵政儲蓄及信託儲蓄銀行	一,七五二·六	九八三·四
合計	三,六六八·〇	一,五〇二·〇
其他儲蓄	二,一三二·四	一,八八四·三
總計	五,八〇〇·四	三,三八六·五

(二) 本年一月第四週及二月第一週之小額儲蓄成績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表所示：

時期	儲蓄總額
一月第四週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磅
二月第一週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磅

合 計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去年同期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極見增進，尤其二月第一週，竟增加五百萬磅。足見提倡實效。

然不拘於儲蓄之增進，以及上述公債租稅上吸收游資之強化，亦未能抑制通貨膨脹傾向；物價之繼續昇騰，即其顯證。英國物價，在開戰後，顯見昇騰，其程度如次：

批發物價 騰貴五七%
 生活費 三〇%
 工資 三〇%
 每週平均收入 六〇%
 零售物價 四〇%

尤其每週收入平均，繳納直接稅所餘之純收入，亦平均增加四十九之多。如按上列零售物價騰貴四十%之點，一九四二年度歲出為四十六億九千萬磅，則英國民需消費較大戰前物價水準，尚不足三十三億五千萬磅，因而目今國民生活水準，較諸一九三八年水準，約降低百分之十七；兼進運依降低生活水準以週轉戰費，防止通貨膨脹之最高限度矣。固英國政府賴國民對戰時財政積極協力，較諸美國之通貨膨脹傾向，猶差強人意，然究難降低國民消費至某種程度？此實為今後英國戰時財政上之當前最大問題，要可斷言。

2. 公債之推銷

各國購買力吸收對策之發展

自開戰以還四年間，英國之海外財源，業告枯竭，故其財政主要財源，除租稅外，要唯公債是賴。當開戰前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債總額為八十一億六千三百萬磅，至一九四三年六月三十日四年又三個月間，竟增加至一百七十七億二千二百萬磅，且本年度歲入不足二十二億磅，亦將全部賴於公債之發行。此間之增發公債九十七億磅，約抵全戰費百分五十三以上，按戰爭局勢，今後仍勢必繼續增高。

上述鉅額公債之推銷，大致極為順利，在吸收過剩購買力，阻止通貨膨脹上，貢獻良多，茲列述其實狀於次：

(一) 自開戰以來英政府發行公債額至本年三月底止，總額為八十六億六千七百萬磅，其內容如下：

小資本家小儲蓄者吸收	二一%
其他民間吸收	三四%
財政部證券	一〇%
財政部短期存款證書	一一%
租稅證券	五%
其他預算外獨立會計等	一九%
計：	
儲蓄債券	七五六百萬磅
國防公債	五五五〇〃
其他	六五七〇〃

(二) 據前財長伍得發表，戰爭二年間，公債推銷實狀如次：

一般推銷	
小額儲蓄	二五%
長期及短期市場	四〇%
計	六五%
銀行接受	三五%

再去年四月至十二月九個月間，公債推銷總額中，一般吸收六十九%，銀行吸收三十一%，一般吸收成分，佔絕對多數。在此次大戰中，英國小額儲蓄者，對財政上貢獻，較上次大戰，尤為顯著。再自本年度起，展開「勝利之翼」運動，促進公債之推銷，至八月止，已達六億一千五百萬磅。

最近英國之銷售公債傾向，尤其長期債之改換短期債，極為顯著。蓋政府之採取之抑制通貨膨脹方策僅為對戰爭期中潛在危機之防患未然措施，並非即能根絕通貨膨脹之發生，故仍存有不安成分。因有此種關係，「如戰後解放購買力，緩弛各種統制時將如何措施」之戰後論者，盛行一時，長期債之改換短期債，即以此為直接原因。英國政府，為期各公司在戰爭終了時，由戰時經濟恢復平時經濟之際，得在可能限度內維持資產之流動性，遂積極促進推銷公債運動，而公債保有者，亦樂於應售原有公債，購入新公債，極為踴躍。

3. 新增稅案之重點

此次英國增稅案內容，載於英國財政新聞四月十三日號，頗為詳細，茲錄示於次：

(一) 關稅、國稅

此次增稅，由四月十三日起實施，以提高煙酒等奢侈品稅率為主，計普通啤酒一小瓶零售價格，提高一辨士，高度啤酒一、五辨士，威士克酒每小瓶兩先令四辨士，紙捲煙每十支提高一、五辨士至兩辨士，煙斗用煙絲，每一盎斯提高四、五辨士至五辨士，茲列其增加率於次：

商 品 種 類	現 行 稅 率		提 高 率
	一 般 稅	特 惠 稅	
1. 酒精類 (單位加倫)	磅 先令辨士	磅 先令辨士	磅 先令辨士
酒類 白蘭地 薑酒	7 00 04	6 17 10	1 00 60
類似 Rum 及含有糖分酒類	7 00 05		1 00 00
加入香料酒精類	11 04 00	11 00 00	1 12 00
Legnor類	9 13 02	9 05 10	1 07 00
其他酒精類	7 00 05	6 17 02	1 00 00
啤酒 (單位 36 加倫)	6 18 06	5 18 06	1 00 08
2. 葡萄酒 (單位加倫)			
酒精量不逾二十五度	14 00		3 00
酒精量二十五度以上四十五度以下	108 00		6 00
危險性葡萄酒	18 00	12 06	3 00
3. 煙草 (單位磅)			
未製煙品	1 09 06	1 07 05	6 00
製煙品			
葉 捲	1 18 01	1 14 02	6 00
紙 捲	1 14 07	1 11 05	6 00
或煙草	1 11 04	1 08 10	6 00

B. 國稅

票價	票價	
	普通	特別
普通	8 17 08	7 17 08
特別	6 18 01	6 18 04
兒童及老人	0 11 06	0 14 06
團體	1 08 09	1 11 09
團體	1 07 08	1 18 09
團體	1 03 01	1 14 07

(二) 娛樂稅——以戲劇電影為主

對影院劇場以及其他公演娛樂團體之座位課稅，最初凡票價在七辨士以下之影院免稅，自本年，票價不超過一先令者，咸予免徵，但一先令以上者，則按票價累進課稅，由五月十六日起實行，例如過去包含課稅票價為兩先令六辨士者，已增至兩先令九辨士云。

(三) 電話費

英國本土北愛爾蘭內部及互相間長途電話費，現行費用係距離十五英里至二十英里者，每次(三分鐘)日間八辨士，夜間五辨士，今已增至十辨士與六辨士，距離二十至一百二十五英里之間，每次日間增加兩至八辨士，夜間增加一至四辨士，一百二十五英里以上，每次增加十辨士。再公共電話費，仍不變更兩辨士水準，但除北愛爾蘭以外之特殊電話費，

各國購買力與稅收政策之變遷

一律實行加價，此新價格，已由五月一日起實施。

(四) 電報費

過去電報費，九字以下者九辨士，超過九字者，每字加一辨士，而經此增稅後，九字以下者收一先令，但遞增每字一辨士水準不變。至特殊電報，一律加價，均於五月一日實施，並停止接受應酬電報。

(五) 購買稅

對奢侈品，如裝飾品，寶石類，絲質衣服，毛皮外套等之購買稅，由從價六六·三二%增至從價百分之百。但因同時擴大實用織物之免稅範圍，故購買稅全收入，並不見增加。英國本年度增稅內容，大致如上所述，其增稅重點，完全在間接稅之增收，為其特徵。蓋直接稅，在過去已增至最高界限，對小額收入階級既較苛求，而對高級收入者，更近似強制徵收，按現行所得稅基準率，雖約每磅徵十先令，但此僅對年收入三千磅以下者之課稅率，因果進稅課懸殊關係，最低為五%，最高(年收二十萬磅以上者)達九七·五%，實無增徵餘地；如再行增徵，勢必阻礙企業之發展，阻喪國民生氣，故專重於間接稅。

據英國著名社會經濟問題研究所發表，每一國民之每年租稅負擔(包括國稅及地方稅)，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平均為五磅九先令，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預算計劃開始)增至二十四磅十六先令，迄一九四一至四二年度，竟增加至五十一磅十四先令之鉅，累進課稅起稅點，亦降至二百五十磅。在此種重大負擔下

各國購買力與稅收政策之變遷

直接稅業是身限之情形，顯然如見。此次增加間接稅結果，計增收一億零七百萬磅，內容如次：

啤酒稅	三三百萬磅
酒精飲料稅	九
葡萄酒稅	一
娛樂稅	九
物品購入稅	六
煙草稅及其他	四九
計	一〇七

再各項稅收中，以間接稅為最劇增，較預算額增加，亦即國民購入消費物數量增加之事實，故政府方面，根據此點，認為仍有增收直接稅之餘地，勢須強化配給制再降低國民生活水準之意圖，頗為顯著云。

六、結 論

按以上所述，吸收過剩購買力政策之積極，要為各交戰國家之共同色彩，然其徹底與否，每因政治力之強弱，統制經濟程度之深淺，國民協力態度之不同，頗不一致。在所建四國施策及其

實效，以極意志因能立減通貨膨脹之發生，嚴禁封鎖購買力之活動，業將過剩購買力發揮至質作用，局限於最小範圍，不僅在吸收政策上，獨創一格，且收得使經濟自動發展之特殊效果。日本之吸收方針，亦異於英美，唯注重在物價上封鎖購買力之活動，進步意志之優越，同時更賴國民之一致協力，實行吸收政策之實施，集中運用於國民儲蓄與公債之推銷，增稅率極低，似偏重於期待國民之自動協力，極力避免徵稅等強迫手段，故其公債推銷率，每年俱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成績觀之，不難想見。至於英美兩國，英吉利之施策與國民協力程度，雖能勉強多步，但因唯求戰時財政之健全，求此失彼，雖財政上得以租稅填補二分之一以上，但同時直接稅已增至最高界限，其影響國民職業與企業發展者實鉅。此中之情勢最劣者，莫過於美國，蓋因政府支出之膨脹速度，無與倫匹，統制經濟之進展，未能追及其程度，故早歲及過剩購買力之威脅，迨至今日，吸收方針及手段，增稅似已不能再舉，公債仍大部由金融機關吸收，國民儲蓄，亦因國民性格關係，不能作過大期待，同時政府支出，仍在狂增不已，恐通貨膨脹之危險，終未可避免也。

過制投機與安定金融

邑東

- 一、引言
- 二、遊資之起因及其弊害。
- 三、投機，投資與產業金融。

- 四、投機，物價與通貨膨脹。
- 五、疏導遊資，儲蓄地產與安定金融。
- 六、結論。

一、引言

經濟為立國之基礎，金融為經濟之命脈。故一國經濟之發展，產業之振興，均賴健全金融政策下之投資行為與金融機構為之輔導，而適宜運用充蓄之資金於各種生產事業之上，使使儲蓄與投資皆能保持均衡；則生產不致發生恐慌現象，物價少有漲落波動之虞，而整個社會之經濟亦自易日趨穩定矣。（註一）蓋生產與消費情形，恆視物價為轉移，而金融政策實為控制物價之樞紐也。

然戰時產業與消費之失調，資金與產業之脫節，物價之暴貴，通貨之膨脹，本為任何國家於戰爭中不可避免之現象；但遊資充斥投機狂熱之騷擾，實為助長此種惡劣現象之主要因素。故近代各國之戰時金融政策，莫不以疏導遊資取締投機為平抑物價安定金融之主要方策焉。惟金融政策之統籌運用，在近世俱賴金融組織之中心機關所謂中央銀行者負其全責；調節資金，提撥信

用，發展經濟，安定金融，確此金融領袖機關金融政策之指導如何以為斷，而尤以避過戰爭之非常時期，生產，消費，交易與運輸等一切經濟行為，俱有脫離常軌之自然趨勢；則中央銀行戰時金融統制政策之運用於發展經濟，安定金融之職責上實具有莫大之重要性也。

夫吾國經濟情況，在昔承平之時，即以生產技術與企業設備之落後，而有生產不足國民消費額外洋貨給，產差金融失調，資金集中都市而日趨遊離膨脹之現象，而今以戰爭局勢影響之影響，迫使都市遊資日益充斥，投機狂熱物價暴貴之現象愈日漸嚴重；疏導遊資過制投機將納資金於正軌之投資途徑，實為安定金融之根本方策。中央儲備銀行有鑒於上海南京等地遊資充斥投機盛行之情勢日益惡化，今已逐漸加強金融之統制，並行取締囤積過制投機之方策，藉以導納遊資於正軌之投資而謀金融之安定。而吾華北金融實軸鑒於華北都市資金有傾向遊離投機化之趨勢；

爲未雨綢繆之計，亦已頗備金融機關管理規則（三十一年十二月
委修）加強金融之統制矣。今後如何疏導非資過剩投機而謀產業
金融之調劑固澄，務求動機增進發展經濟之目的，實爲目前當務
之急，因爲此文，應實特選之見以供參攷焉。

（註一）近代貨幣學專家凱因斯氏（J. M. Keynes）之新貨幣

理論即以此種主張爲其核。其詳細學說請參閱 J. M.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貨幣論（Vol. I pp.

100-106, 111-114）或陳國慶之凱因斯氏的貨幣論及

其貨幣（新）（叢書月刊第三卷第四期）

一、通貨之適因及其弊害

我國都市通貨膨脹之現象年來已成普遍之趨勢；而尤以上海
爲最。此種事實之具體表現爲（一）通貨膨脹之大量增加；例如
上海銀錢券在野銀紙是十五億元，其中定期存款僅佔百分之廿，
而活期存款則佔百分之八十，但在事變前活期存款不過僅佔百分
之六十（註二）（二）物價暴漲之猛烈程度；（三）存款
數增加最速。至於通貨膨脹之原因則有：（甲）黃金與產
業之脫離；我國產業業務漸衰，致產產業有利低，且投入。時間
長等缺點；我國金融界之黃金在無效而高利，存款又多低利率，
則其進出黃金之途徑遂因其利心之驅使，而更易產產業金融之調節
脫離關係。黃金與產業既脫離，遂投入於投機市場，遂求厚利；
結果因投機而得假價，遂更致大量黃金流入短期運用之途。遂
實際上現象於是乎益深。（乙）農村經濟衰敗之結果，年來我國政

治經濟變多變動，重國基礎之農業經濟因混亂，兵災，荒旱，農
產物價低跌，經濟恐慌等原因而日趨崩潰之途，農村資金因（1）
日用品需要仰給於城市（2）繳納賦稅因租（3）農產品價格
慘淡減低農民收入之故而大量流入都市，遂使農村金融與都市金
融不能相互循環流通而失其平衡；都市遊資因之益形充斥。（丙）
戰爭之影響——我國連年政局不定，戰爭頻繁，影響所及爲（1）
農民生活不安，富有與小康之農家爲求生存財產之保障，遂遷
居都市，農村資金大量向都市遷移。（2）戰時人民之心曠易感
動搖與恐慌，資金多向理想中之安全地帶逃避，近來都市遊資之
過度膨脹即爲戰爭局勢推移下資產階級受此種心理影響之結果。
（3）戰爭使我國運籌專事業在形極重，生產與運輸金趨先調，極
度擴張，我國之進，資金之流通既因之呆滯，遂流入於投機市場
從事不產活動。（4）戰時經濟金融之變動甚鉅，外匯，黃金，
外債，軍費，地產，新幣，糧食等價格之急劇騰漲均足助長投機
事業之利誘。近之產資與投機運籌相瓦影響爲新產資與金
亦呈上之產資現象。（丁）金融界獲利之途之途產產業脫離黃金
之離產產業脫離化，金融界之職責在統籌多金調劑全體之互助
企業之發展爲目的，其一面會安全性上實屬大不一獲利性之一
彼有產產業；然我國銀行資金之運用，實極於投機獲利性而不
之產產業公債之經營，生利更利用其優越地位產資力往運於外
國，黃金，外債，產股，商品，國債等投機事業，無異產產助國
，促使遊資日增投機亢進也。

遊資膨脹之結果足以助長投機擾亂金融阻遏投資妨害生產，其於國計民生爲害之深影響之鉅，實非筆墨所能形容者也。茲將其弊害之最大者略述如下：

(1) 促使投機行爲之亢進，造成資金與產業之脫節現象，產業金融之調整遂陷於困難滯阻之境。國家之生產事業遂無法發達。(詳請參閱本文第二節)

(2) 外匯投機足以引起資金之逃避匯價之不安，於是金融騷動，幣值貶低，國際貿易阻滯，物價高漲而囤積投機易使物資供求失其平衡，物價日趨高漲。結果均足助成通貨膨脹之惡劣現象，而擾亂國家金融之安定。(詳請參閱本文第四節)

(3) 遊資過剩投機狂熱足以減少儲蓄阻遏投資，人民缺乏生產事業之經營動力而群逐厚利於投機事業，國家產業遂蒙害匪淺也。

(4) 紊亂與阻害國家之財政與金融設施，加深國家戰時通貨管理金融統制之困難；例如公債投機有害於公債之信用與銷售，外匯資金與囤積之投機影響於幣制之安定資金之逃避物價之波動通貨之膨脹，爲密國計擾亂民生加強社會之不安促進經濟之恐慌。而減低戰時國家之經濟戰鬥力，浪費資源阻遏生產，更足爲國家民族之公敵。

如是言之，遊資投機與安定金融實息息相關，而爲戰時國家經濟政策上之當前急務也。

(註二) 見中華日報卅二年四月廿六日所載。

二、投機，投資與產業金融

投機與投資，雖均爲運用資金以經營或買賣某種事物藉求獲利目的之行爲，然其間毫釐之差謬以千里，其微之別，利害懸殊；故投資與投機吾人不可不察也。所謂投資係投資在之資金於穩健之生產事業藉博益利與儲蓄，而所謂投機係藉資金之短期運用，存以期待作之心伺機而作，以圖厚利致富者也。雖然：事實上吾人所謂之投資事業，常因商業發展之循環，經濟情況之變動，生產與消費之易於失調，物價與購買力之升降大小等關係而多少含有冒險性；是投資之中莫不有投機作用存乎其間也。而投機事業亦有時於產業進步之國家在適度之產業發展投機狀況下，其有推進鼓勵之作用；而刺激產業發展之發行與銷售，補助優良企業之發展與擴充；是投機之中，亦莫不有投資之效，見於實際者也。然則投機與投資之別果何在？一曰經營目的之不同也；蓋投資者志在長期經營某項事業以求其有永久穩健之發展而得經營所得之利潤與回報以維持生活。至於投機者則在利用資金作短期之活動，朝陽夕售，買空賣空，藉買賣價格之高低爲獲利之捷徑而謀達暴富之目的。二曰經營知識之在反相也；投資者購買公司股票債券之目的既志爲永久之投資或買權人，則對該公司之內容與財政營業狀況必求審慎之調查深刻之明瞭。而投機者既志在伺機而作以謀利，則對公司或商品之內容僅求消息之靈通與價格，看漲與貨物之價格常生變動，而不顧事業之永久性與被進情形也。三曰冒險性大小之有別也；投機之冒險性大而投資之

冒險性小，蓋投資者非但對於其所經營事業之先須有充份之認識與考慮，非有妥實之基礎光明之前途，不肯貿然出資；且擁有實力雄厚之資金確實投於該種企業之上，經營成功之把握自大，冒險之程度自低。至於投資者則因（甲）對於公司內容與商品性質並無詳密之認識且經營當該薄弱，（乙）志圖意外之財，不得不得冒險之舉，（丙）投資者多無充實之資，每藉些微資金乘機買空賣空，故其冒險之程度大。四曰利息之高低極不一也，投資因安全性大本金雖妥故利息之較低而可靠，投機因冒險性大事業之變幻莫測，或收盤虧折與立致，本金易生虧損故利息之較高而不可靠。五曰增進社會福利目的之有無也；投資者投機者以得利為目的；而投資者之先亦須慎重考慮該項事業之經營是否有利於社會，否則雖為大利之資，然既有失於社會，則所謂之不義之財，雖能一時獲利終將被社會法律與輿論之制裁而歸於自然淘汰。其自身身兼社會財產個人久費其累，非有識之士所宜取也。故惟投資者有社會福利之產業，始能日增月盛獲得永久之成功。至於投機，則多係利忘義之舉，雖於社會有百害無一利，只須為個人利之所在而投之，即思千方百計以謀之。

是所以投資者為社會經濟發展進步之動力，而投機事業係紊亂金融破壞社會之因素也。

夫產業之發展原平投資之行為，為使產業發展迅速必須有充足之資金可供利用，否則企業之經營與設備因困於資金之缺乏而時感掣肘矣。至金融與產業本息相繼互為磨齒，必有資金之

投放始有產業之創興，必有適宜之金融調劑資金之調劑供給，產業之經營始能蓬勃發榮，而惟賴產業之發達金融界之投資始有適宜之需要穩健之發展。故產業金融之調整固實為振興實業增加生產之先決條件也。我國產業落後之主因不在經營資金之不足，而今反有遊資充斥之矛盾現象發生，其故何也。曰資金與產業之脫節及投機事業之盛行所致。且兩者因果循環遂造成今日我國產業金融上之絕大障礙焉。

夫產業進程之遲滯，決定於社會投資數量增減之情況；而社會資金運用之方向恒視下列三種條件為轉移，即（一）安全性（二）利益優厚（三）有流動性是也。在競爭之非常時期與經濟繁榮期；利益優厚與週轉便利兩條件在投資心理上更具重大誘導力。投機事業雖為冒險性絕大之行為，然每能獲厚利於指顧之間而成暴富之家，因之社會資金每易騰集於此，長期性之產業投資遂生阻滯矣。蓋投機事業盛行之結果，物價趨漲，資金從事短期之投機而所積儲則可獲利，銀行錢莊及一般散富之投資家所存儲之資金，需因投機利得遠超過其他事業，而盡使流入投機市場從事短期運用之途；一般工商業之正當資金需求反不易獲得適當之融通，低利之長期性產業投資遂無人過問，而資金與產業脫節之現象遂產生矣。資金與產業之脫節將使社會投資益形增多而流入投機市場使何於擴充並金融紊亂經濟不安，生產事業每易遭受險阻難以發達。社會投資益與產業為要道，而資金與產業脫節之現象益趨嚴重。如此因果相繼遂形成我國產業金融上之病態。如何管理資

金不使投入於該市場亦即如何調整資金與產量之聯繫關係。
實為今後之重要問題。

四、投機、物價與通貨膨脹

投機對於社會經濟之第二種影響者為促進物價之暴漲，破壞經濟之均衡，擾亂金融之安定，結果將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而投機之種類中有外匯投機與國貨投機兩者，其為擾亂物價影響幣值之因素，惟後者為害之甚著與劇烈實尤甚於前者。茲將更進而申論之。

所謂外匯投機，即投機家利用外匯行市之不定，各憑其差別外匯之理解，預測將來之匯率而預為期貨之買賣，藉買賣價格之差額以謀利者也。此種投機勢力影響於匯兌市場者甚大；各國戰時外匯市場之匯價事實上即受投機家之操縱而有劇烈之升降。蓋貨幣價值有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之分，而匯價之漲落即為貨幣對外價值升降之表現。物價之漲落即為貨幣對內價值升降之表現。自兩者之變動實有相互之影響。匯價跌落幣值降低，結果物價高漲，金融紊亂，終將造成囤積居奇與通貨膨脹之現象焉。然外匯投機因受下列兩種原因之影響，其經營與弊害俱見減少：

1. 戰時各國均嚴厲施行外匯統制之金融政策。2. 國際戰爭日趨對峙，外匯變動較大，盈虧瞬息萬變，無法預測。

因之，投機家遂轉趨投機目標於商品之買賣，而造成囤積貨物之存貯現象。所謂囤積貨物，即投機家利用商品價格之變動，俾能低時大量買進囤積，俟價高時賣出之手段以謀利者也。此種

投機勢力所給予物價變動之影響甚大，且直接影響於一般國民生活之安定與進退非常時期惡性通貨膨脹現象之發生。其事實遠較外匯投機為尤甚，蓋戰爭每使吾人日常之經濟生活發生重大之變化。平時所產買各種重要貨品之生產在戰時均為軍需品為前提而改變生產機構之組織。而交通機關在戰時又為動員充為直接作戰上運輸之用或因戰火之影響使交通阻滯運轉停滯。於是戰時商品因（一）產量不足（二）運銷困難之故，遂致來源不暢而形或供不應求物價騰貴之勢。金融指稱稍有不當，即易促進通貨之惡性膨脹，此種情形因為任何國家於戰時或難免之現象，然囤積貨物與物價之暴漲，通貨之膨脹，更有難及切調之弊害，故以種種限制投機，實為戰時金融之重要政策。而囤積貨物之本質遂有研究分析之必要矣。

囤積貨物發生之原因可從貨幣與商品兩方面言之。通貨之暴漲除為交易之媒介價值之標準外並可作度量之工具；蓋通貨為購買事物能力之代表，吾人表面需求通貨實際乃為需求事物之購買力；則幣值一有變動即能直接影響吾人手中持有通貨之購買力之大小，是無形中即能影響吾人持有之通貨。因之於物價若漲幣值低落之時而認為此種變動有長期存貯之可能，勢必改購大量之商品以保持其個人擁有財產總值之穩定。物價愈有變動，幣值愈不安定，通貨愈失其度量工具之機能；於是人人欲以其手中持有之通貨立即換為商品或購買房產而達其囤積財富之目的。甚且銀行存款亦因幣值之變動趨跌而有減低貨幣價值之勢，致積之資本

家所欲取存款改換貨物以保其巨額價值，由是言之，國權商
品之目的有非無非在國貨對官耳。而影響所及於世界貨物之
價值者，反能何是為然。蓋運輸價上極昂貴政府之趨勢，對於
國貨投機之影響中而述之，並不費，至於政府所定之利率，戰時
是至優之缺乏，生產與運輸之先期，每使政府之損失去為無，
而之物價每多趨漲，而且自戰時發生之，在戰上其財貨之利益，
我國商人亦認爲商品之來源尤甚於貨貨物供不應求，國權商
將以謀利當可利市十倍，投機外國，黃金，盈利有限而不定，於
國貨品，盈利甚厚而較有把握，且自商品之需求方面觀之，商
之需求亦極難維持交貨有期，而日用品更有需求不絕之特性；則
積商品以次機，可以供計缺乏，而戰時轉運之致獲非常之利益，
於是具有（一）大眾需要（二）便於貯藏（三）易於銷售三種
良好條件之食糧與日用品，遂成國權之對象，而市場上之日用品
與食糧之價格遂呈飛騰之勢。（註三）由於此種國貨投機之
結果，其直接影響即為商品需求之驟然激增，益使戰時所需缺乏
之商品其供不應求之情形更趨劇化，且有時因及國權投機之故使商
品造成有市無貨之狀況。於是一方面賣者固然抬價居奇，而另方
面買者亦顯出高價投買，如是物價急劇上漲，而幣值愈益跌落，
其影響於經濟金融社會民生諸方面者均甚重大，茲請進而申論
其弊害如下：

甲、金融方面

（1）促進惡性通貨膨脹——國貨投機造成物價之暴漲，商品需

求之數目，雖不至影響於通貨膨脹，而商品或易趨漲以致
其價值之增加，其目的，在於購買力無形膨脹通貨之
需求與流通，而有利於之弊；若果通貨之膨脹不
得入於通應之程度之需要而無其弊，則其弊，亦定惡性
通貨膨脹之助成因素。

（2）國權商之投機與非官利益，其影響之結果實為物價暴漲
，其影響之結果實為物價暴漲，其影響之結果實為物價暴漲
故而減低其真實價值，一戰後之事實亦（一）之弊利將
遂低於其投機利者。（二）定期存款之利率，其利率不
之戰時或令其利率時多受通商之損失，其利率亦
其有定期之利率亦不恆不提高，其利率亦不恆不提高
民遂不欲儲蓄存款於銀行而轉低利之損失，其利率亦
多屬短期性質之投機時提存特種儲蓄，結果實為事業無
法發展，定期存款之減少，社會經濟亦必遂沒入於投機而趨
，助長物價上漲之趨勢。

（3）國權銀行正當業務之經營，其影響之結果實為物價暴漲
銀行雖為具有信託一社會公益性質之事業，然亦屬商業
活動之一種，多少亦帶有牟利之性質，其正當業務既經
營存款，貼現，放款等事務以盡其商業之責任，其影響之
戰時，然戰時之存款與貼現已因戰爭之影響發生困難，
而投機之優越利誘又具有十足之誘惑力，遂使一般牟利
性大金融信用不良之金融機關不得不趨利忘義從事投機

活動矣。

乙、經濟方面

(1) 阻礙生產事業之投資（詳請參閱前述第三節「投資投資與產業金融」）

(2) 防害產業之經營與發展（商品價格之高漲雖足造成貿易之暫時繁榮似與產業之發展為有利；但同時原料品價格之上漲，工資之收進提高，俱足使製成品之成本增加，而售價之人為上漲所造成之虛假繁榮既無法持久，貨品之需求復有社會購買力達到飽和狀態而收減之可能；並且自供給方面言之，貨品之產量復有因企業家視為無利之意而趨於停滯而無增加之必然結果。如是則經營必趨於(註四) 則產業經營之虛假不為斷也，而商品價格其在未得之可能，企業家從事生產經營之自強奮鬥，其後進進時實長而近於大，其獲利品時難近而獲利品；於是一般經濟之人更趨於消滅經營之利源而無進不前，結果是生產之經營與其發展皆受阻礙之定矣。

(3) 阻礙社會經濟之發展。企業經營之停滯，足是經濟恐慌；生產與消費之停滯，能造成社會經濟之定，其後之結果，即在於經濟恐慌之發生。社會經濟之定，其後之結果，即在於經濟恐慌之發生。社會經濟之定，其後之結果，即在於經濟恐慌之發生。社會經濟之定，其後之結果，即在於經濟恐慌之發生。社會經濟之定，其後之結果，即在於經濟恐慌之發生。

造成經濟恐慌現象。

丙、社會民生方面

人民生活之不安，生活費用之驟增，國貨投機之對象既以食糧與日用品為主，則此類日用品必需品價格暴漲之結果，遂使人民生活日趨困難與不安，生活費用驟增之增加，此種情形可於下列工人生活指數表中所見一斑：

第一表 華北、華中都市工人生活指數表（註五）

年份	華北	華中
一九三三	一	一
一九三四	二	二
一九三五	三	三
一九三六	四	四
一九三七	五	五
一九三八	六	六
一九三九	七	七
一九四〇	八	八
一九四一	九	九
一九四二	十	十

由之觀之，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其後之結果是使更為嚴重之經濟恐慌發生。

(註三)此種現象可由中聯銀行編製之北京與天津之物價指數表及賦稅稅則委員會編製之上海物價指數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料室編製之南京物價指數表中窺見一斑(詳見中聯銀行刊行之中外經濟統計彙報(甲)國內之部(一)物價編)

(註四)例如本市肥皂價曾以(1)來源缺乏，(2)我國產斷之故而暴漲；於是新設肥皂工廠如兩廣新省建設則宜其多，結果肥皂價格今已因(1)供給增加，(2)需求銳減之故而趨跌矣。

(註五)飾錄自中聯銀行編製之「中外經濟統計彙報」第七卷第二編國內之部(甲)物價第二表第(四)頁。

五、政導投資，儲蓄增產與安定金融

經濟充斥投機狂熱之弊害既如上述，則如何政導投資以救時金融政策之主要目標。年來我國政府當局為確立發展政策，已斷而施行戰時金融之強化統制；而於政導投資選制投機之辦法，尤能兼費苦心研究良策。茲將年來我國政府於華北施行之金融與經濟政策略舉其重要者數則於下，並加以檢討焉：

甲、華北方面

(一)平抑物價法規之頒佈：國民政府鑒於華北物價漲跌甚劇，且極嚴重，特制定(1)平定物價暫行條例，(2)取締私於物價暫行條例，於廿一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以求

物價之安定。至物價為金融穩定之核心，戰時之財政與通貨均賴物價之調整與穩定始有正常發展之發展而不至招致惡性之膨脹。故戰時金融政策實重物價之平抑。

(二)金融機關之管理：經濟為戰爭之資源，金融乃經濟之命脈。故完成戰時經濟體制自應加強金融機關之管理。而投機與囤積之資力滯呆又非來自金融機關。因此政府於廿一年八月廿日特頒佈施行「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共十九條)；而於同年九月十八日更制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共八條)嚴令遵行。蓋銀行之貯金為社會最大之蓄資，故其運用最需管理與計劃。斯乃上述兩法令之要旨也。

(三)銀錢放款之限制：(1)財政部為取締銀行錢莊放款之濫用於投機方面，特頒佈限制銀錢放款辦法三項。(2)中央銀行訂定各項放款之限制區域辦法八條。

(四)取締股票投機：實法訂定「取締上海股票投機暫行辦法」(共十二條)。

(五)取締投機為一戰時經濟政策要綱之一部分(廿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據該要綱中所列如下：

(1)關於調劑物價者。

(2)改善生產機構，並確保配給之來源及台洲之供給等項，以在經濟上。

(乙) 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囤積。

(丙) 關於穩定幣制及調劑金融者。

(甲) 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制之穩定。

(乙) 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

其他部門相適應。

(丙) 在幣制穩定之狀態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積之

(丁) 穩定產額貸款，以扶助生產，嚴厲取締各種足以助長

(戊) 獎勵資金內流，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六) 成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統制物資之收買與配給，間接

兼用遊資之流於投機，國務院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

(七) 明令嚴查投機，國務院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頒佈法令嚴查投

查得上海紅米有大規模投機囤積重要物資事，查該社

會擾亂市場，殊堪痛恨，着財次陳之預，實次袁愈俊，

上海市府秘書長趙叔章，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理官陳允

文，迅即會同秉公澈查，凡金融機關主要職員作投機買

賣者，知係官辦，暫停營業，立即改組，知係商辦，即

實後，不問何人，均即呈報國防最高會議決定特別治罪

。其查獲之物資，悉數沒收，以儆兇頑，此令。

(八) 頒佈「商業倉庫取締規則」(二十二年四月廿日)

(九) 監督信託公司業務(參見中華日報二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所

載)

(十) 移遷資於農貨(見四月廿二日國務院最高經濟顧問石鏡氏

發表之談話)；中儲，中國，交通，上海，金城，大陸

等行組織農業貸款團。

(十一) 頒佈法規，嚴禁囤積；國務院於二十二年五月四日頒佈「國

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十二條)茲述其要點如

下：

(1)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商

品者。

(2)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為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

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

為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萬元以下罰金。但屬生產者出賣其生產之農作物，或

依法取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

小販為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3)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章程定

野所存商品既不符配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5)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 (6) 犯第一條至第五條之罪，圖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勾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下略)
- (十二) 組織物資調查委員會實行調查，國防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更制定「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頒佈實行。其主要之點為
 - (1) 國民政府為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之主要物資，特於上海設置調查委員會。
 - (2) 任務如左：
 - (甲) 關於主要物資囤積調查事項。
 - (乙) 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 (3) 物資調查委員會澈查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 (4) 物資調查委員會特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營業賬目。
- (十三) 收買紗布禁止囤積，物價高漲之結果，激起囤積投機之狂瀾；而日用品必需品中之紗布更為滬上投機家之主要對

- 象。據云約有十餘萬萬元之資金皆陷於此種紗布囤積之行為中。(註：參見中華日報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收買紗布禁止囤積」一文)故國民政府特於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公佈「收買紗布暫行條例」(共十條)及(2)「實施要綱」(共六條)責令全國商業統制總局執行之。其旨意所在，即為澈底取締囤積及黑市，使物資得合理流通，物價得以穩定故也。
- (十四) 米糧統制安定民生，經濟建設之中心目的，在於安定民生；而安定民生之主要策略，則莫若確保米糧供需量。以俟民食無虞。國民政府行政院有鑑於過去米糧統制配給工作由米糧聯合社辦理之不善，與限價形同虛設，黑市堂皇存在之結果，特令全國商業統制總局籌設立米糧統制委員會；其目的即在強化米糧統制機構，改進米糧之採購，運銷與配給事宜而期使人民生活賴以安定，是市交易因之消滅。故其內部組織與委員人選甚為強化而其任務亦異常重大；計其主要工作約有下列八項：
 - (1) 關於米糧收買登記配給統制事宜。
 - (2) 輸入洋米事項。
 - (3) 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 (4) 評定米糧價格。
 - (5) 米糧之運輸貯存事項。
 - (6) 米糧之增產計劃。

(7) 國府委辦軍米之採購。

(8) 許可米糧運送等事項。

該委辦軍米委員會為米糧統制之最高權威機關已於本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至其下督機關則有依照九月廿四日公佈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設立要綱」(共五條)所籌設之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並於十月八日由米糧統制委員會制定「米糧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共十四條)與「臺浙皖米糧運銷管理區域表」呈請國府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此種改善糧政，解決民食問題之辦法，實係過制後援，安定民生之基本方案也。

乙、華北方面。

(一) 平抑物價，取締暴利。十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前一年六月十日為制止物價之暴騰以期安定民生起見特頒布「華北物價緊急對策」要綱八項如下：

(1) 規定物價統制機構間之連繫關係。

(2) 設定生活必需品及其他重要物資之適正價格。

(3) 配給機構之整備強化，以謀配給統制及價格調整之圖漸進行。

(4) 物資供給關係之調整與圖漸。

(5) 金融通貨方面之調節，吸收購買力，圖漸產業資金之供給。

(6) 生產費及中間費之降低。

總制費與安定金融

(7) 生活必需品物產生產工業之振興。

(8) 本對策以現地當局為中心，以期實施上真無遺憾。

同時更為協助物產對策。取締商人囤積美觀之不當利源起見，復由京市公署於十一月公布「暴利取締規則」(共九條)內容要旨為：

(甲) 不得以暴利為目的行使販賣物品。銷貨不善或其他損害顧客供給之行為；亦不得以不正當之報酬而行物品買賣媒介之行為。

(乙) 不得超過官廳或公會規定之適當價格。

(丙) 實行明確標價制。

(丁) 主管機關為取締某項物品之販賣或營業得令呈報業務報告。

(戊) 主管機關得令物品之販賣者關於價格表示之必要事項及呈報販賣價格。

(己)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工廠，商店，倉庫，營業賬簿及其他事項。

(庚) 違反上述六條之一者得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予以拘留及取消營業許可或停止營業或沒收物品之處分。(下從略)

(二) 管理金融監督業務——夫銀行業務具有特殊之公益性，而與社會之生產力量及財富分配俱有密切之關係，故其運用資金伸縮信用是否得法與否而不當，實為切要問題。我

國銀行向以系統不一，組織煥散，資力有限，投機趨利之故，對於膨脹生產信用增加生產放款，非互相競爭兩敗俱傷，即相率觀望故步自封。是以非由政府規定組織加以管理或統制，不足以盡其調劑金融，扶助實業之職責。且為遏制投機，安定金融之必需方策。故有「金融機關管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於民國卅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去年五月十五日先後公布。其內容要點計有下列數則：

(1) 金融機構之整備強化，銀行銀號組織之整理及其資本限額之提高。金融機關之設立必須實收五十萬元以上之股本而經財務總署之核准。

(2) 銀錢業資金運用之限制與調整(甲)銀行號之放款與票據貼現規定設備資金在三萬元以上，其他資金在五萬元以上者均須申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核准。(乙)有價證券之買賣限於財務總署所指定之有價證券(丙)存出款項限定存入財務總署指定之金融機關。

(3) 存款準備金制度之制定——金融機關須按月繳存(甲)定期存款一成以上(乙)活期存款一二成以上(丙)儲蓄存款一二成五以上之準備金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4) 業務之限制與金融機關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之檢查與監督。

此外與「金融管理規則」有同樣功效者尚有(甲)

銀錢業檢核號碼制度之廢止。(乙)存放款利率之劃一。(丙)票據交換所之設立。

(三) 統制中國穩定匯價——貨幣內值之表現由於物價，而貨幣外值之表現則由於匯價；物價之波動常能影響匯價之升降，而匯價之變遷更常為左右物價漲落之重要因素。華北華中之匯兌與貿易關係至為密切，因是中國之變動常能波及華北物價之漲落。且因少數投機商之操縱，益使申匯之運用不能圓滑，其影響於華北物價者至為重大。華北金融當局有鑒於匯價穩定之重要，爰於去年一月一日公佈「申匯統制要綱」其辦法係採用匯兌交易許可制，集中申匯於中聯而以正金代辦之。申匯之貨幣與老華行市則由中聯銀行隨時斟酌情勢決定之。

(四) 獎勵儲蓄吸收遊資——戰時安定物價穩定幣值之道，一方面有賴於政府金融政策之運用，他方面需賴人民儲蓄其餘款遊資。蓋因節約儲蓄，一方面可以免除個人之浪費物資，一方面可以吸收遊資，增加生產，防止通貨膨脹。安定社會金融，且為平抑物價，遏制投機之根本方策。華北金融當局有鑒於此，因於去年五月創辦「有獎定期儲蓄」並於三月一日創設「華北儲蓄銀行」於京津兩地，用積極方法吸收各種儲蓄，藉達吸收戰時浮動購買力，調節通貨，獎勵儲蓄之目的焉。

(五) 頒佈法規嚴禁操縱——日用品必需品之囤積投機，實為擾亂

經濟機關物價之主要職務。因是政府為安定華北經濟，保物資供應之平衡，物價之穩定，特於二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國民最高會議席上議決通過「華北重要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共計二十條)經由國民政府行政院頒佈之。此條例中之要點大致如下：

(1) 關於物資方面：

(甲) 以營利為目的囤積主要物資隱匿不報或未經許可私行移動大量物資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其以資金融給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原第四條)

(乙) 公務員利用職權犯前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包庇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見原條例第五條)

(丙) 負有保管責任之公務員登賣其主管或經管之物資，或為其他不法之處分者，處無期徒刑並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其被處分之物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時，追徵其價值。(見原條例第七條)

(丁) 不以營利為目的，積存大量之主要物資，隱匿不報者，除將其積存物資以沒收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見原條例第九條)

(戊) 受主管官署之命令，承辦物資採運加工配給等事項之人

員或商號，於採運加工配給物資內掺杂偽品或為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見原條例第十條)

(2) 關於價格方面：

(甲) 超過公定價格售賣物資，或拒絕按公定價格售賣物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見原條例第十一條)

(乙) 意圖使人誤認其符合公定價格，而偽造變質物資品質，或以有公定價格物資與無公定價格物資合併售賣，或特加附帶負擔售賣物資，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售賣物資或計算物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見原條例第十二條)

(丙) 意圖提高或增加公定價格而偽報生產成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見原條例第十三條)(其他俱從略)

(六) 食糧政策安定民生——「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因之食糧與民生間實為國家政府於承平及戰爭之時均當注重之政策。而糧價之變遷更與華北之物資有密切之關係。(註七)國貨於國家之主要對象亦以食糧及其他日用品為首。故為平抑物價起見，華北政府當局遂決然實施食糧管理政策；於本年三月間先後設置華北物資管理委員會及食糧管理局負責統籌處理戰時華北

之物資物價問題並華北糧政管理之任務。此種食糧政策之步驟大致有二：(一)消滅食糧之囤積居奇；(甲)限期申報存糧。(乙)整頓現糧市場。(丙)實施官價配給計口授糧。(丁)官價收買小麥。(二)完成食糧之收買機構制定公定價格。(甲)設立採運社。(乙)籌設加工社與配給社。(丙)設立各地食糧管理分局。(丁)籌設縣倉。(戊)實行小麥收買。(己)制定食糧公定價格。

(註六)：參見「中國經濟評論」第六卷第五期第七十三頁「中外經濟要聞欄」

(註七)：參閱中聯月刊四卷四期章永源君華北糧價與物價之關係一文及五卷五期管蠡君之華北糧價物價將來之趨勢。

六、結 論

綜觀前節所述，吾國政府戰時金融政策之要點：為(1)實行公定價格制即限價制度以取締商業暴利，(2)統制米麵食糧等主要物資實施集中配給以安定民生，(3)限制信用管理金融，(4)獎勵節約儲蓄提倡農墾增產，(5)疏導遊資扶助實業貸款，(6)禁止囤積囤積投機，(7)集中匯兌管理通貨。凡此種種均為戰時統制物價之主要方法，且自實施以來，確已漸收成效。惟吾人於感佩政府當局實明措施之餘，猶有不能已於言者，爰本實難陳善之旨，略資芻蕘之見焉。

夫一國物價變動之主要原因有三：(1)物品之供求關係，

(2)貨幣之供給量，(3)儲蓄與投資之關係是也。戰爭在經濟行為方面之影響恰足造成生產與消費之不均衡現象。蓋戰爭之行為促成大量物品之消耗，一方面抑制生產減少供給。結果遂使物品之供需不能調和。(註八)其次戰爭在貨幣方面又每因戰時政府財政預算之膨脹關係而有增加貨幣發行數量以供應戰費之必然趨勢。再則儲蓄與投資之關係亦因戰時危險，生產利率過低投資機行之故而不能保持均衡。故戰時物價高漲遂成不可避免之結果。而所謂戰時物價統制政策之主要目標：亦非在於絕對禁止物價之上漲，實在於制止投機，使物價常立於一適宜之水準而無暴漲暴落之波動，以達安定民生之要旨是也。如是吾人可知戰時金融政策之主旨即在如何調整上述物價變動之三種因素而求得(1)成本與售價之均衡。(2)所得與消費之均衡以達穩定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耳。

故物價安定之道，戰時當以遏止投機統制物價為手段；而遏止投機統制物價之方法尤貴乎因時制宜對症下藥，且需標本兼治統籌籌劃：視他人之成規，察我國之癥結，而立定整個計劃與實施步驟；法嚴而不病民，行政清明簡潔始可。此種遏制投機，安定金融之方法竊以為可分治標與治本兩方面推行之。由治標方面言之(1)限制物價取締暴利(2)頒佈法令嚴禁囤積(3)管理金融限制信用(4)調整所得及工資等四項是也。由治本方面言之，則為(1)增加生產調整供給(2)實施配給限制消費(3)調整運輸疏通貨運(4)獎勵儲蓄吸收遊資(5)健全金融市

應儘量生產貨放，(6)創行戰時利得稅六項是也，茲請更進而詳言之。

治標方面：

- (1) 限制物價取締暴利——政府根據各種主要商品之成本並酌加商人應得之利潤而制定限價，明令公佈之。此後凡售貨逾此限價者，即屬違法而嚴禁之；以取締暴利行為。此法之效果在使囤積囤價格限定再漲無望而源源出籠以求脫售，可以抑低價格。惟有二弊亟須注意：即(甲)黑市暗盤之發生(乙)商品供給之減少。補救方法應由下列三方面實行之。(甲)限價勿過低但求為公允價格即可，最好採官商協定價格制並與以定期協商更變之便利。(乙)創設嚴密嚴懲奉公守法之經濟警察制度，以便隨時稽查非法交易。(丙)商品價格之上漲若確係由於供給來源稀少者應一方面設法疏通來源，一方面實施完善之配給制度(只限日用必需品)。

- (2) 頒佈法規嚴禁囤積——應規定人民日用必需品之最低限額；且宜一方面使其足額某定期間之消費，一方面嚴保該商品之定期定量供給。如此則民心自安囤積之風自息。而囤積投機者流亦遂無法施其技倆矣。

- (3) 管理金融限制信用——限制商業銀行之押放，可以制止信用過度膨脹，同時亦可避免資金之易長投機經營。惟此乃消極手段，積極方面更宜為銀行資金覓一穩健出路。

通止投機與安定金融

設法疏導遊資於生產事業，如農工商等正當企業經營之扶助是也。因之此法宜與下述治本方法中之(4)獎勵儲蓄吸收遊資(5)健全金融市場推進生產貨放兩項相輔並進始可。

- (4) 調整所得及工資——統制物價之目的既在安定民生，而戰時物價上漲又有其必然性，則提高薪資以維持小所有者之最低生活，實屬必要。惟所得之增加又具有足以助成物價上漲之循環性。(註九)故吾人調整所得，應一方面使薪資獲得適宜之增高與設法組織消費合作社以廉價供應工人與公務員之日常生活必需品，一方面應嚴格限制工資之任意上漲並以定額強制儲蓄與所得稅併行限制國民以不必需消費。而消費合作社組織之提倡與補助設立，以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與安定工人及公務員或農民之生活，實為調整所得平抑物價之良法。

治本方面。

- (1) 增加生產調整供給。
- (2) 實施配給限制消費——以上兩項實相輔並進。
- (3) 調整運輸疏運貨運——如此方能調整物品已供求關係而根本消除物價波動之重要因素。關於增加生產方面吾人應為(甲)實行農產推廣(乙)改良土地利用(丙)改良種子及耕種方法(丁)防旱(戊)改良農業金融與(己)提倡農村合作社，廉價配給農民生產必需品與日用

必需品及農產品價格之統制切防假借為局必要之途徑。在實施配給方面尤應注意(甲)配給數量之足供定期消費(乙)配給手續之簡便完善(丙)配給次數之調劑(丁)防止配給商人與經手機關之舞弊等弊等技術方面之問題。至於調整運送運送貨運方面，政府應使運輸機關於軍運之餘大量疏運貨運，而對於日用必需品如食糧、煤、鹽等，尤應予以運輸上之特別優遇。如減低運費，迅速裝運等均是。

(4) 獎勵儲蓄吸收遊資。

(5) 健全金融市場推進生產貸放——以上均與調整(甲)貨幣供給量(乙)儲蓄與投資之均衡二者具有密切之關係；遊資之所以群趨於投機市場者雖在追求厚利但危險性較大亦使較穩健之資本家有所顧忌，故獎勵儲蓄吸收遊資之方案，可以一方面提高儲蓄與定期存款之利率，一方面應實行保本保息與舉行有獎儲蓄，使國民皆樂於儲蓄與投資而無所顧忌，實為要著。至於健全我國金融市場，提倡票據貼現與工業投資及設立工業銀行與投資公司以扶助國民之企業投資與生產事業資本之募集，創建農業銀行專辦農耕貸放等均為我國目前推進生產性貸放之必要途徑。(註十)

(6) 創行戰時利得稅——凡商人在戰時收入之利潤，如果超過相當標準，應一律用此種稅，使之收歸國庫，以免商

人牟利投機故意抬高物價。同時亦可增加國庫收入，抑止社會遊資之膨脹。

吾人既知戰時物價之上漲與前述之(1)物品之供求關係(2)貨幣之供給量(3)儲蓄與投資之關係，三要素之變遷而有必然之趨勢，惟因國稅與投機勢力之影響更使物價變遷之現象為難為耳。則吾人一方面為應付此因國稅之與投機所引起之物價暴漲緊急事態；自當以上述之治標辦法為緊急對象。而另一方面為調整上述物價變動之三重要因素，尤應切實推行上述六項治本辦法以求物價之穩定而達救底消滅國稅投機與夫安定金融之目的焉。

(註八)：(1)需要方面由於(2)軍需購買(3)投機盛行(4)投機熱而增加，(5)供給方面由於(6)生產區域與生產設備之破壞與滯阻(7)生產勞動人員因兵役而減少(8)工業生產方向之較變化(9)交通運輸之阻滯而減少。

(註九)：近代貨幣專家霍爾斯(H. H. H.)於其『Monetary Reconstruction』中曾闡明此理(頁一三〇)；認為貨幣所得可以決定消費，而消費可以決定需求，此需求遂可決定物價。

(註十)：關於投資銀行與我國實業發展前途之關係及如何調節我國企業金融諸點，請參閱(1)中聯月刊第二卷第六期劉君著「投資銀行與我國實業之關係」與(2)中聯月刊第四卷第五及六期致之君著「我國企業資金問題之研究」等篇，茲不贅述。

馬克斯經濟學說批判

君 潭

一、前言

吾人既擔負了創共的重任，文人武士就應該奮發來全體動員，和共產黨徒殊死戰。中共詭計多端，他總不費一彈，不費一卒，以毒如蝎猛如野獸的共產主義來作爭取政權的工具，一舉而席捲我中華的整個領域，備有許多同胞飲鳩如飴，隨共的率而不自知，甘心為虎作倀，甘心出賣祖國，甘心作他們的御前奴隸！吾人為國家計，為民族計，為確保東亞的安定秩序，自不得不盡力以磨礱！因思想侵略是共產主義的拿手好戲的引導，所以圖共的手段，「筆伐」比「槍擊」更為重要，如此才有根除磨礱的一日！

提起共產主義，首先便聯想到私產制度的存廢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引起已往學者不少的爭辯，最顯著者，如美國獨立後之憲法，法國革命時代的人權宣言，皆認財產權為人民的根本權利，政府應予以保障。其他像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對於財產亦特伸保障之法令。學者如：洛克，杜戈，亞當斯密，邊沁以及馬

宗諸大師，皆認財產為社會組合之基礎，經濟秩序之根本；然社會主義者，對此則持絕對相反的理念。透如：伯拉圖，傅立葉，阿文，聖西門，馬勃來，克魯泡特金等所謂烏托邦派的共產主義者，對私產均曾加以否認或非難，普魯東甚至謂財產為竊盜，紛紜爭執，莫衷一是。至二十世紀的今日，基於人類社會的演變與進化，經濟更乘率由農業商業而步進工業經濟的範疇。人類的財產亦多由積聚變而為數字之股票或存款摺子，財產已由具體而變為抽象，乃社會意識演變下財產觀念，性質、範圍、種類等變化之特徵。在此現階段下，財產制度之宜存宜廢，或宜另謀改善，不無檢討的必要。

二、私產制度的存廢問題

舉凡社會一切制度的存廢，不在制度好壞的本身，而是以是否適應社會需要和滿足人類生活為出發點；設其適應滿足之效能歷久不衰，則其制度自可歷久不廢。如其代遠年遷，時易境遷，已失適應滿足之效能，則雖欲維持其存在而不可得。私產制度

儲存廢，本難逃此公例，據此公例，吾人認為私產制度之在今日，尚有保留的價值，其理由有如左述：

一、基於人性的要求 所謂「人性」，便是人類的本能。人類的利己慾是普遍的，一般的，與生俱來的一種先天本能。襁褓中的嬰兒，便知將他周圍所喜愛的事物據為己有，稍不如意，馬下給他的護持者一個強有力的示威一哭。年歲稍大，這利己慾也展着極長地高，幼小時的慾望僅及於周圍眼見的事物，漸漸便擴而至於幻想的境界。人類如此，羣蟲亦然，它們辛勤儲藏度冬之食糧，及其修築經營之巢穴，如被人掠奪佔據，便不惜死力以保衛之。可見自私觀念為生物界之自然現象，如無術泯滅一人「我」之界，根本變更改打破此自私觀念，而違背廢除私產制度，是根本違反了人性，無異於「緣木求魚」！

二、基於社會進化的原理 設若謂：原始社會時代自然界一切財貨猶如日光空氣，可以任情取用，任情享受，所以四鄰安堵，鬩閭無爭，過着那一壺井而飲，耕田而食，一壺火之樂相隨，老死不相往來」的閉適優裕生活，學者應想「古代社會」一書出世，原始共產之說曾喧騰一時，因而認定原始人類即實行共產主義制者，頗有其人。他如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更可以拿它作原始共產的鐵證。後來民智漸開，交易頻繁，由以物易物之原始交易狀態，一變而為貨幣制度，隨着共產形態也就崩潰無餘。這在中國說是自秦而廢井田之制，此後新莽、南北朝雖曾一度恢復井田制度，但不過「花一現而已」。

自財產私有制度確定後，田地買賣自由，社會之紛爭以起，豪強者恃其財力，發為攻取，吞併排擠，於是富者進阡陌，貧者無立錫，遞殖演變，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乃至造成富者階級之對立，迨產權革命後，豪強富有者更將其雄厚的資財，由農業商業的壟佔，進而壟斷工業市場。馬克新適逢其會，寫出共產主義的學說，列舉羣，便拿它作擊破敵人的工具。在馬氏的發表，未嘗不痛恨原始的共產社會，以為惟有共產，才是人類合理的分配。然而，原始共產之說，實屬事實的根據，不啻中國井田制約有無至今尚成爲疑難，就是晚近歐西社會學人類學者，對於遠古社會所發現的證據，愈益增多，乃證明原始人類初無一般的實行共產之事實，更明此義最精確者，即為勞斯之「原始社會」一書。他說：「在原始人類社會中，祇有家族、氏族、或近親，對於親屬而擁有共有土地者，所謂共產村落，亦係指一氏族住有一村寨者而言，此外實無所謂土地共有的事實。」引證詳備，讀者可以覆案。

吾人既非考據家，對於原始共產的有無，雖無尋根究源的必要。不過為伸論方便計，聊示其輪廓而已。社會的進化是日新月異永無間歇的，人類的需求，亦隨社會進化而異其旨趣的。譬如原始社會，人類率皆茹毛飲血，穴居野處，在當時未嘗不滿足。迨知熟食之後，茹毛飲血便非所願；始有宮室之後，穴居野處便非所願。熟食宮室，乃社會初步進化之結果，而人類需要亦隨之而進化。今者山珍海味，又非僅熟食而已；樓臺樓閣，又非僅宮

重而已，如非則昔日之所滿足，或為今日之所斷病；今日之所滿足，安知不為異日之所斷病呢？所以制度的存廢，以是否適應社會和人類需要為前提，時有古今，理無二致。遲之以說，原始社會即便為共產社會，其已經棄之制度，亦無復活之理，否則誠所謂「開倒車」了。馬克思向壁虛造，不務實際，硬將社會進化的連續性以後移，所以其聯蘇會實行共產主義，終因何足適履，違反社會進化的原理，不得不改弦更張，改為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一審把戲。其他像法國大革命時代，巴黎本曾有七十日之共產政府出現，終被共和軍所剿滅。西班牙之人民政府，本以為佛郎哥政權所腐化，其於過去證明，可知共產主義已敗歷史的陳腐！

三、其於社會制度，財產私有制度，乃數千年來遺留下之產物，其能永久維持不變時代以更新者，必有其自身不可泯滅的價值，毫無異議。自十八世紀以還，因產業革命，工場林立，形成勞資階級對立之勢，於是種種過激者流，漸次對財產私有制度發生不滿，不特一舉推絕，以期實現其理想中的共產社會。豈知財產私有與資本主義，乃當然兩事，不可混為一談。在現代國家中，有財產制度存在，而資本主義尚未成熟者，如我國是。亦有資本主義已發達，而財產制度仍未成熟者，如蘇俄是。為以上資本主義之發生與滋長，因而推測以有制度，豈非因噎廢食？再說私有制度的存在，自有其久歷史，代代相沿，民以為習，因襲則相安，已可謂馴熟，豈能以財產為國民身家性命所憂也，為保護身家性命因而廢棄財產，乃人類自然的本能，不須假外於任何的

動力。蘇聯革命之初，曾推行土地公有政策，農民每年收穫量，除留一部維持其生活外，其餘均繳納政府。實施之後，產量銳減，甚至一年收穫的總額，多有不能維持農民的本身生計者，個中原因，其易明了，因收穫量是土地、資本、勞力的綜合，三者缺一不可。但，土地面積雖然穩定，而投資多寡，勞力大小，影響於收穫者甚大。蘇聯政府既將剩餘收歸公有，農民多出資本與勞力，亦無另外之獲益，人非至愚，孰樂費此苦力？故其必然的結果，產量大減，全賴忍性，而不得不放棄土地政策，恢復其以來的私有制度。

從以上論述，所謂共產主義，其於馬克思的理論主義，其不切合於實際，顯然，財產制度之在今日，亦多有應加以改善之處。如以上資本主義之畸形發展歸於重大企業之應收每國營；為保護民族工業之成長，對於小規模手工業，應多方予以發展的機會。他如所得稅之如何徵收，土地增值之如何課稅，均應有妥善辦法，惟此不關本文，茲不多贅。

二、共產主義的哲學基礎——唯物史觀

社會主義為馬克思全副思想體系，而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分枝，也可說是極左傾的社會主義。所以共產黨徒將馬克思稱為近代社會主義的鼻祖，也自有其意義。馬克思思想的產生，並非偶然，是有客觀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環境所促成。在馬氏以前，學者如柏拉圖、博文素、阿文、柏魯東、黑西門、摩爾、克魯泡特金

，巴倍夫等人，盡都提倡過共產主義的思想，他們不啻是馬氏的開路先鋒。到了十九世紀中葉，英法德三國思潮的突變，又給予馬氏以嶄新的材料，馬氏既有這麼多的材料作參考，所以才培植成功了他這近代思潮。在一八五〇年左右，英國因為產業革命的結果，家庭工業日趨沒落，而近代工廠制度代之而興，於是亞丹斯密，李嘉圖，馬爾薩斯等人，便在經濟部門下開展了新的途徑，奠定了英國文明其柱。法國是工業較為落後的國家，經濟思想並不十分發達，但自大革命以後，竟變為雜物的策源地。經時不人，復有德國哲學家黑格爾的維新辯證法出世，馬氏技巧靈慧，聰明過人，他總合諸家學說，旁引左證，才製出這部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

馬氏社會主義的基本哲學，即「唯物史觀」，換言之，「唯物史觀」即馬氏社會主義的唯一理論根據。他說：「人類活動的現象，都受經濟和物質條件的支配。人類的思想，為物質條件的反映，人類思想的變遷，以物質條件的變遷為轉移。物質條件上重要的部份，為人類生活的方法；生活方法上重要的部份，為經濟上生產的方法，所以當生產的方法變更的時候，人類一切的思想為因之而變更。人類意識不能決定其存在，反是他們所居的社會決定了人類的意識……」同時他又說：「歷史上的現象是與自熱的現象一律的，並不是偶然發生的，而同時受因果律的支配」。總括來講，無論人類生活，社會進化，歷史演變，都為經濟物質條件所左右，也就是說：「經濟物質決定了人世間的萬有現象」。

馬氏的錯誤，過於看重了物質，而忽略與物質同等重要的「精神」部門。人類活動和歷史的演進，固然含有物質因素，這個吾人不可否認，可是要說全受物質的支配，沒有其他精神上的動力，那就近於武斷和膚淺，沒有體會透真實的人生和社會進化的原理。拿人類活動現象說，譬如：商業行為，雖然是由於物質的要素來決定，「若不講信義，不守契約，而完全蔑視了精神的要素，商業行為便無法繼續進行。這是物質精神並重的一個例子。馬氏還可拿「存在決定思維」來作辯護呢。再譬如：歷史上被人們歌頌的古聖先賢，大科學家，大發明家，如孔子的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瓦特之發明蒸汽機，哥倫布之發現美洲大陸，甚而至於釋迦牟尼棄萬乘之尊而向各地宜揚佛教，他們是為物質條件所支配嗎？再譬如：社會上的青年男女，常有因失戀而自殺的事實，這也是物質條件所支配嗎？馬氏說：「人類的思想，為物質條件的反映」，可是以上的例證，與物質條件却不發生絲毫的聯繫，相反的他們純以精神作出發點。尤其是因失戀而引起的自殺問題，那更是純精神反映的表現。為馬氏辯護的，則說：「馬氏哲學理論基礎，在闡明一般的原理原則，不適於解答偶然或特殊的事例」。不錯，我前邊所舉的例題，或者近於偶然或特殊，不足以折服崇拜馬克斯主義者的心理。現在我再舉出一個較普遍的事實：「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這是很家常的事例了，「兄弟鬩於牆」，是人類行為的一種表現，「外禦其侮」又是人類行為的一種表現，由「鬩牆之爭」的行為，轉變為「禦同禦侮」的行為，

這是受物質條件支配呢？抑是受精神條件支配呢？再以通常父子弟兄、夫婦和朋友的關係來講，假如僅以物質條件來聯繫，是否能終於歡樂親愛的領域？最後我還可以拿馬氏自身作個比喻，他整日嘔心吐胆，勞神苦思去發明原則原理，是為個人興趣呢？抑為穿衣吃飯呢？

復次，我們再就歷史的變化與發展來說，也決不是完全出自經濟的原因。歷史上的一切變化，不是很單純的，而是由許多複雜的原因綜合的結果。決不是由一單純的原因產生一切的结果，更不是純由一個經濟的原因，產生出全部歷史的變化與發展。例如：產業大革命，歷史家多半歸功機器的發明，「機器」固然是物質，而「發明」則非物質，乃是人的智力的一種結晶，自不能說是出於經濟的原因。

總括來講，唯物史觀過於重視了經濟和物質條件，而忽視了精神及其他一切的事實。馬休士他說：「1. 輕視人，2. 輕視歷史，3. 輕視社會固有習慣性，4. 輕視非經濟的熱情，5. 輕視道德及宗教的理想，6. 輕視藝術文化的根柢，7. 輕視意識動機的獨立性，」頗為合理。孟子云：「人類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這幾希的差別安在？假如離開感情，文化，道德，宗教一切，究竟禽獸有幾許差別？須知人類是富於感情的高等動物。人類的行為表現，一部份是基於自發，一部份是迫於被動；被動的行爲，含有物質經濟條件，為維持其必然的生存，而為其不得已的行爲，那祇是行為的手段，不是行為的目的，祇是生活

的「方術」，而不是生活的「價值」。否則，人類便與禽獸沒有絲毫差別了。至於自發的行為則不然，這是基於感情，意志，興趣，文化，道德，以及人生的正義，而行其所樂於行的行為。人類文明，社會進化，所以臻此境界者，其基本動力便發於此。馬氏不明此理，妄稱社會進化，由於階級鬥爭。豈知鬥爭的結果，只有使人類物質毀滅，有何進化之可言呢！試觀近年以來的國際情勢，縱橫捭闔，鈞心鬥角，只有功利慾，缺乏正義感，以致演成人世間的大混亂，未嘗不是受馬氏學說的餘毒！所以我說馬氏的學說，不適於理解人類活動和社會前進的一切。如果這強辯的尋覓近似的例証，關於歷史方面，除現在國際折衷的醜劇外，在人類活動的場台上，那能有犯罪的盜匪行為，或者合題。因為，他們確為貧寒所迫而去幹那越乎律範的行為，他們和一般勞苦大眾的行為，雖然同受物質的支配，但有很顯然的區別，這區別就是他們是強悍的，暴動的，沒有道義，憤慨，理智存乎其間的，這確合乎馬氏的哲學，此外豈尋不出另一個例子。如此說來，馬氏的唯物史觀，也只可替國際和盜匪作起居住的護身符了。馬氏門徒齊聲唯物史觀是科學的，不想科學的唯物史觀原來如此！

四、反資本主義的有力爆彈——剩餘價值

馬氏既是唯物信徒，所以「剩餘價值論」，也是他衷心吐出來的結晶品。所謂剩餘價值，依據馬氏的理解，就是說貨物的價值，完全出自勞力，勞力愈多，價值愈大，而勞力者所得的報酬

只是全部價值的一部分，另外一部分，全被資本家剝奪過去，這就剝奪的部份，便叫做剩餘價值。馬氏又說：「資本家剝奪剩餘價值的方法，首在延長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次在減少勞動者的生活消費……」，馬氏這種理論的矛盾與淺見，備有許多人奉為近代科學思想的導師，為解釋這些人的迷途，就不得不來做一「大檢討」的工作了。馬氏的錯覺：第一，他將剩餘價值完全出自勞力，而忽略土地，資本，和企業是構成價值的因素。馬氏的說法，價值應全歸勞力者所有，而投資者，企業家毫無所獲，這豈不是勞力者又變成了剝奪階級？第二，價值的高低，基於社會需要和供求關係，這是經濟學上頭條不敗的定律，全以勞力大小作底論？是不能得其平的。第三，他說：「資本家剝奪剩餘價值的方法，首在延長勞動者工作的時間，次在減少勞動者的生活費」，然而，證據實際，恰有與此相反的事例。同情馬克斯主義之孫中山先生，曾這樣說過：「馬克斯以為資本家要能多得剩餘價值，必須有三個條件……我們用美國福特汽車廠所成功之工業經濟原理來和馬克斯剩餘價值理論相比較，至少有三個條件恰恰是相反。就是馬克斯所說的資本家要延長工人的工作時間，福特工廠所實行的縮短工人工作時間；馬克斯說資本家要減少工人的工資，福特工廠所實行的是增加工人的工資；馬克斯所說的資本家要抬高出品的價格，福特工廠所實行的是減低出品的價格。像這樣相反的道理，從前馬克斯都是不明白的。所以他從前的主張，便大錯而特錯」，實在是一件強有力的反證。

五、共產黨所土用的革命方式：階級鬥爭

階級鬥爭，歸於剩餘價值。馬氏雖然說資本家剝奪剩餘階級，所以他認定「階級鬥爭」，是因果註定的必然命運。他以為過去的歷史，總是一幕階級鬥爭史，諸君莫不且，地主與佃奴，資本家與勞動者，一切支配者與被支配者，因為利益的衝突，權利義務的不平衡，處處埋伏着爆發作用，而爆發於社會化的程度時，即所謂階級鬥爭的爆發，所以階級鬥爭的經過，就是人類的歷史。同時階級鬥爭，社會才有進步，人類才有文明。

馬氏的剩餘價值，既然是荒唐不經，而從剩餘價值孕育出的「階級鬥爭」，自然失去了它的立足點。無論從理論或事實的印證，馬氏階級鬥爭的說法，皆可以發現許多漏洞，從學理講，正如威廉氏所說：「階級鬥爭是一個果，不是一個因，換言之，是社會變態和病態，不是社會的經常現象。在事態演變至某種階段，一切人為的方法不能消解的時候，或者有不幸的階級鬥爭現象發生。但聰明的人類，要詳起努力消滅這個階級鬥爭的結果，然後才能享受人間的福祉。至如何消滅這惡果，乃至消滅的程度如何，全看我們採用的方法適當與否而定。智者防患於未然，愚者發於有形，失之毫厘，謬以千里，何況倒果為因，指鹿為馬呢！更足駭怪者，就是馬氏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動力。這個我們不用旁引左証。就「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馬氏便無量噴

餘地。馬氏既認定社會進化由於階級鬥爭，同時又承認共產主義是消滅階級鬥爭的方法。則馬氏所幻想的共產主義實現之日，寧非社會墮死停滯之時？似此停滯不進之社會，豈是人類所需要？再從事實證明，本適與馬氏的預言相反。馬氏推斷：「資本主義發展到極度，便形成勞資階級的對立，資本家爲了多得利潤，多方剝奪勞動者的利益；而勞動者的切身生活感到威脅與迫害時，便要聯合起來與資本家作殊死鬥，結果勞動階級獲得勝利，掌握政治經濟的權能」。依據馬氏的推論，第一，共產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繼承者；資本主義達於最高潮時，勞動者取而代之以，又是必然的命運。然而，共產主義不實現於產業發達的英美，而成功於產業落後的蘇俄。第二，歐西資本主義的國家，雖則勞資階級已然形成，其結果不是壓榨的；相反的，却是協調的，互利的表現。因爲盈餘愈多，勞資雙方均能多獲厚利，並且資本主義者向國外覓取市場和開發產業，他本國的勞動者，亦可多得一些工作機會，在無形中達到實惠。

至於階級鬥爭搬運到中國，那更是萬萬方柄不切實際了。中國的社會經濟，迄未脫農業經濟的形態，沿海都市一帶，雖有一些機器工業的雛型，但多爲各資本主義國所創設，純中國資本設立的工廠，可以說寥寥如長尾，而且規模設備也極簡陋得可憐。有人說中國只有大貧與小貧，確爲的當之論。既然沒有資本家，「階級」便無由形成，「鬥爭」自然更談不到了。然而中國共產黨不惜用種種陰險手段製造階級，這在第三國際共產黨大

會第七次關於中國問題議決案上載的明白。那上載着：「共產黨首要之任務，乃係組織並培植無產階級以備充任有用之腳色。至於中國無產階級之幼稚及人數無多，則應以組織勞力與顯明之主義補助之一。沒有階級，還不惜培植階級，沒有國等，更不惜煽惑挑撥，這正如無病吃藥一樣。有人這樣說過：「我們總覺得軍命家好像一團醫生似的。人家有了病的時候，才去請醫生，醫生看見病人如有服藥或開刀之必要時，才去用手術。斷斷沒有因爲醫生一天沒有事體做，要搶搶他的藥方和手術要不至，就把病醫去種在人的身上……我們不幸得很，現在所謂一般共產黨的同志們，都多半是這一類的醫生……」，近些年來，所以內亂迭起，禍成不幸，便是他們散佈的病菌起了作用。自中日事變發生後，共產黨更利用這千載一時的機會，天啟共產黨和病菌，有很多同胞，終病病吸入肚裏，得了慢在中毒，好像白頭翁者打了嗎啡針一樣，並不察覺它是「權命散」，而以奉爲「救星」，嗚呼，奉禍之技人有如此者！

六、共產黨的「工人招牌」——「勞工專政」

共產黨所標榜的節目，無一不是「工人」的悲劇。這於「勞工專政」的口號裏，更可窺出端倪。政府之代表國家與民意的產物，政府的組織健全與否，關係於國運民生者至深且鉅。政府與人民既有此膠着不可分的關係，則一國的政權，應由全民分擔管理，乃爲近代政治思潮的最高原理。以政權言，勞工只是全民

的一部分。一時疑。豈可代表國民全體？以吾儕言，勞工階級者有幾能受過專門教育？有幾能担負國際安邦的責任？試一置諸實際，若使受過專門教育，而已死的列寧和現任的斯大林者，斯大林，那一個是勞工階級身軀？那一個不曾受過高等教育？孰是中國共產黨的領袖如先德毛澤東者哉，又孰是勞工階級身軀？所謂勞工專政，不過是說來好聽，藉以欺騙愚民而已。蓋俄以共產黨共產黨徒；共產黨徒又更比斯大林勞工；而真正的專政者，不是勞工，不是共產黨，而是斯大林的御用機關——第三國際，馬克新主義，被列寧斯大林利用了，作了侵略和欺騙的工具；中國共產黨徒甘心為虎作倀而不自知，言之可為痛心！如今第三國際離期取銷，但是中共除了蠢騷而外，又無路可去走呢？

七、共產黨的野心陰謀——世界革命

「世界革命」，是將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以謀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一幕武劇。蓋斯打着這面旗幟，曾經向世界咆哮咆哮過幾次。最顯著的是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初獲成功之際，斯大林用鐵錘而牛結東，德，奧，何類於破產的危局，他便向歐西各國積極的散佈共產種子，所以當時的德，奧，法，意等國，均有一度的共產政府出現。幸而他們及早覺醒，一方面嚴防共產邪說的滋養，一方面建新的特魯以謀抗拒。如墨索里尼所倡導的法西斯者和希特拉的那共斯黨，便是明証。史大林雖在歐西播了一顆特種釘子，但他野心不死，蠢蠢動動，除在遠東的中國建

構圖意外，更時時擬以假裝歐西有所染指，而長西塞牙內亂，是他籌備發動的基礎。德黨黨定以至於叛動歐洲，便是他「世界革命」上的第一要圖。現在更可新羅之實了。反共熱心黨化，英美忙於戰爭，史大林伸其魔手，將歐西而張羅非正黨轉。最後厚厚至歐洲。蓋知史大林的侵略對象，不是地理上某一界，而是地理的形體。蓋其為他打的是世界革命的旗幟，不是這或世界大混亂，不能達到他的理想目的，不蓋世界革命能否成功，現在約史大林和平而向着建國目標上邁進，這是毫無異議的。

八、結 論

基於以上論述，馬克新主義不過是解釋一切社會生活的複雜性，而歷史的事實則被遺失，即非向壁虛構，也是浮泛不著邊際，抹煞事實的理論。忘却歷史的重心與動力。若欲用之改造社會，無異是南轅北轍，畫餅充飢；一八七八年在馬登召兵勞動者大會時，便曾這樣說：「在馬登大會中，馬克新派的共產主義獲得了勝利的一天，不止是對於合作運動（把德等新主義的合作主義）即對於法國勞動黨，都是一個不吉利的日子，因為是走上了反乎真正的希望與沒有實際結果的終點」。的確，若果實行馬氏的學說，一定會走到沒有結果的終點上的。

馬克新主義在世界各國都走不通。這是事實：若搬到中國實際，更是風馬牛不相及的：第一，中國尚未較化農業經濟，沒有馬氏所想像的資本家和大地主，共產主義既於資本帝國主義崩潰

後的產物。中國走到資本主義國家，只少還需要相當時日。第二、中國是道義之邦，精神文明，世界無與共匹，馬氏的唯物史觀，在物質文明的歐西各國，自不能為人所肯信，中國就不問可知。第三、中國內在的現實情況和外在的國際關係，是需要建設，需要更生，需要能脫帝國主義者的鉗制來完成國家的獨立與自主，不需要破壞，恐怖，暴動，忘掉祖國的老套的共產主義。第四

。在建設新中國的途程上，需要真實的變換者，不需要虛偽的欺騙者。在今日中國須是中國人之中國，東亞須是東亞人之東亞，這是中國人和東亞各民族的理想境界，如果要想東亞中的任何國家去作了所謂赤色大帝國主義的聯邦之一，那簡直是烏托邦的夢想罷了。

東亞聯盟叢書

中國民族運動與東亞聯盟

石原莞爾言論集

東亞聯盟的理論基礎

世界最終戰與東亞聯盟

中日戰爭與東亞聯盟

現階段的中國東亞聯盟運動

中國東亞聯盟運動小史

張君勱作 〇〇二

東亞聯盟月刊社發行 一、五〇

張君勱作 二、〇〇

東亞聯盟月刊社發行 卽 刊

石 燕作 卽 刊

東亞聯盟月刊社發行 〇、五〇

張君勱作 卽 刊

北京東亞聯盟月刊社出版

北京北海公園靜心齋內

國際貿易政策的演變

武彙

從封建時代的以易物易物行為，進而至以貨幣為標準的貨幣商業時代，是使各國手工業，逐漸發達，然而貿易的範圍亦不，其間商人之間的買賣而已，根本沒有確立貿易政策的必要。至十五世紀後，各國形勢，漸漸趨於統一，一方面由於新式動機一轉而為統一，每國都有發展實業的中央政策，另一方面則為多國之經濟發展，故逐漸的三國同盟，而後是歐洲之經濟，國家為其中心，及至二十世紀之末，於是始有貿易政策的必要，此之謂之「自由貿易」政策，其目的在於使各國之貿易，不受限制，而能自由發展，此即所謂「自由貿易」政策。

- (一) 自由貿易政策
 - (二) 保護貿易政策
 - (三) 保護貿易政策
 - (四) 保護貿易政策
- 以上之種種，皆以經濟自由為前提，及至二十世紀之末，由於各國之經濟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各國之貿易，不受限制，而能自由發展，此即所謂「自由貿易」政策。
- 本國不進行新多動子涉政策，其目的在於使各國之貿易，不受限制，而能自由發展，此即所謂「自由貿易」政策。
- 工業產品，其進行的手段，約分三種：
- (一)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以法律規定匯兌價格，藉以限制及增進三國金銀的流通。

- (一)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 (二)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 (三)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以上之種種，皆以經濟自由為前提，及至二十世紀之末，由於各國之經濟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各國之貿易，不受限制，而能自由發展，此即所謂「自由貿易」政策。

- (一)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 (二)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 (三)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 (四) 限制現金出口，降低不買貨幣的金價政策，並由政府
- 以上之種種，皆以經濟自由為前提，及至二十世紀之末，由於各國之經濟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各國之貿易，不受限制，而能自由發展，此即所謂「自由貿易」政策。

突飛猛進起來，生產能力普遍擴張，因而一班企業家，要想維持自己一宗龐大的產品，對於國內市場更加倍重視。這就形成了保護貿易政策的白熱化。而十九世紀後期的美國，却正是發展美國經濟而為大工業國的，情形恰與德國相似；同時一班工業發達的國家，為保護其幼稚工業計，也競相採取保護貿易政策。所以自由貿易政策的命運，至此就漸漸正統，不再復存。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的時期，彼此互相實施封鎖政策，對於推行貿易業務，不獨採取極端的保護主義，而且，還要加以嚴厲的監督。大戰結束後，各國為日本國經濟之復興，更相繼提高關稅，以阻止他國商業勢力之侵入，因而發生所謂關稅戰爭，探其高下，以不相讓，這就使保護貿易政策的第二個階段，也漸漸保障貿易的長期性的政策。

及至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國遂受到空前的經濟恐慌，這恐慌的形勢，使國家的總體，由保護貿易政策，進步於統制貿易政策。統制貿易，雖然還是離不開關稅，可是這個時期，關稅的提高手段，已非主要武器，却退居於次要位置了。近代國際間最進行的統制貿易政策，計分三種：

- (一) 限制貿易制
- (二) 交換貿易制
- (三) 國營貿易制

茲就上列三種制，再分別闡述於后：

限制貿易制的定義，即是以一國在規定的時間內，對進口貨的

國際貿易政策的演變

數量或價格，加以限制。若超過此定額時，則不准輸入，這種限制的方法，對於貨物輸入數量及價格，既加以限制，則商品及匯兌的變動，自可避免，而且限制總量，係將本國國民之需要為標準，由於輸入之調節，使國內商品之供求可以相等，至於輸入總量之分配，大多均按國別主義，數量價格有自由伸縮餘地。直接可以保護國內產業，而且限制貿易制的最目的，在使貿易平衡的方法，專在禁止輸入上着想，可是因數量減少輸入的結果，關稅之收入，也隨之遞減。加之這種制度經嚴密執行之結果，反至不能對於輸出貿易促其發展，所以他的缺點，也不在少數；於是(一)整個貿易之萎縮，(二)物價之增漲，(三)關稅收入之減少，(四)極易引起各國間之循環報復等不良現象，也相應而生，所以說限制貿易制，是損失參半的一種統制貿易政策。

至若交換貿易制，即指有無的物物交換，不過這種物物交換的形制，却與原始時代，以物易物的行為，有所區別。因為他的計算中，仍然脫離不了貨幣。他在統制貿易政策上的效用，却較限制貿易制，尤為更進一步的指徵。因為他不是總體的，而是各別的，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這種交換貿易的形制，不僅在限制輸入，而且還可以以此來發展輸出。他的優點，可以說既免兌換的麻煩和損失，將輸入商品的代價，以輸出商品充之，專為國際匯兌為清算工具，此對於對外支付工具的國家尤為有利。而且，牠可以直接發展輸出；因為各國均為限制貿易制所限，輸出貿易不能自由發展，但交換貿易制，在極力限制

內無異對本國之輸出加以保證。而且，對於輸出輸入商品之重要性，為有切實估計，更不致有使貿易現象，形成畸形發展之危險。可是欲達到貿易均衡的目的，仍有不少困難，因為多數國家，無論其為出超或入超，貿易指數，均相差甚甚，所以在理論或事實上也有不少的缺陷。不過一般的說起來，交換貿易之於貿易統制政策，雖較限制貿易制有更進一步之貢獻，所以目下國際間於用交換貿易制，佔了絕對的多數。

最後說到國際貿易制，所謂國際貿易制，就是一國對外貿易，由政府直接管理的一種體制。現在世界上只有蘇聯一國是實行國際貿易制的。蘇聯因為社會組織的不同，經濟的機構也與各國異樣，所以，即使是貿易政策，他所用的，也是和其他的國家有所不同。因為適應他內在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機構，他在實行國際貿易制。國際貿易制的最大優點，不在於使輸出輸入的數量以可

以適合本國需要，而且，還可以作為改進國家經濟基礎，以及人民生活最大工具，不過國際貿易制，不是任何國家所能施行，因為世界各國，與蘇聯的社會組織不同，經濟機構各異，物價妨礙，形勢勢禁，接踵叢生，結果必趨失敗無疑，所以國際貿易制與一般貿易統制政策，頗有分別，事實上難能相提併論。

總結上述，國際貿易制的政策，演變到現在的局勢，在總的方面觀察起來，似乎是進步的。然而以橫的方面推測下去，却又當別論；須知天地間自然的資源有限，而人類消耗無窮，國與國之間，為了要開拓各自的民族經濟生活，不惜利用種種政策來施展排他的企圖。於是適當的角逐，就造成目前的武力宰制下的國際集團的大屠殺。這慘劇的結果，只是消耗永無價值的天然資源而已！

東亞聯盟運動的理論指導雜誌

北京東亞聯盟月刊

北京東亞聯盟月刊社出版

北京北海靜心齋 電話(四)〇二四二

山東臨清縣布業之概況

韓山幸健著
傅振鈺譯

概說

臨清縣位於內陸運河之大幹線衛河，南運河，汶河之交叉點，昭著繁盛時，為南北主要貨物交流之大中心地帶，頗極一時之盛，其後至光緒末年汶河淤塞，復遭運河停航之厄，加以津浦鐵路之開通，一時頗呈衰落之景况。降至民國五六年頃，隨紡織工業之發展，因之原料棉花需要大增，而魯西向為一大量棉花出產地帶，約佔山東棉產額百分之五十。臨清縣城位於魯西，為棉業之中心集散市場，故佔極重要之位置焉。

臨清市場布疋交易，大別為土布洋布二種，土布為以本地棉紗製成者，為土產土布，洋布為以機製棉紗製成者，為輸入之洋布。其販賣商人，於土布有布販，布攤，布店；於洋布

山東臨清縣布業之概況

目次

概說

第一節 土布業之概況

- 一、事變前土布業之變革
- 二、土布販賣商人

第二節 洋布業之概況

- 一、事變前洋布業之變革
 - 二、洋布之種類商標及價額
 - 三、洋布販賣商人
- 第三節 事變後布業之特色

，亦有布販，布攤，布店，並附有附合者，及一部分雜貨店商亦受有影響者。

是故，就臨清布業之概況為便宜起見，分為土布業與洋布業。以下為最近從各業調查者，不過係視其一部分耳，未克窺其全豹焉。

第一節 土布業之概況

一、事變前後土布業之變革

於當地所販賣之土布，為附近農村所織者，而窄布粗，即農民利用農暇時以織布為婦女主要之勞動，以自家所產之棉花為原料，紡成棉紗，用舊式織布木機織成土布，以充自家之消費衣料用，其剩餘之部分以商品賣出。農民所用衣料，殆皆此種土布佔

大部分，其他，如手巾，紐帶，亦以相同之方法生產於農村。如洋布，及其他洋貨等，不過為富裕農家之主要裝飾品而已。如斯，由農民家庭手工業情形觀之，織布乃極早時代即為農民家庭手工業之一種，可以推想而知也。時至今日，尚流行於一般農家也。

此外，據事變前本地土布生產，不過佔百分之三耳。織布工廠以機製綿紗為原料，而用腳踏織布機織布。從民國初年，河北，山東之農村織布地方，逐漸所有腳踏織布機，殆皆取用機製綿紗為原料而織布焉，臨清縣，自民國七年起，亦設立以機製綿紗為原料，以腳踏機織布之織布工廠。其工廠之名稱與組織，及以後之推移，概不得其詳焉。民國二十年前後有平民，張，華豐三工廠之設立，或為縣政府當局辦理者，或為人民辦理者，其工廠備有腳踏織布機數台，其織布原料則皆取給於機製綿紗焉。

茲將三工廠當時之概況列表於下。

工廠名	設立年月	組織情形	工人數	資本金 (元)	年產量 (疋)	年產額 (元)	備註
平民廠	民國廿一年	官辦	一五六	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九四〇	六
華豐廠	民國二十年	民辦	二〇一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八
華豐廠	民國二十年	民辦	二二三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二八〇	七

(備考：此圖見於《東亞經濟月刊》) 以上三工廠，織布所用之原料，概為機製綿紗，其大部分來

自天津，一部分為由濟南輸入者。由上表觀之。三工廠每年產量，共計為四，五〇〇疋，價額共計為一三，〇二〇元，由臨清全體土布生產量統計之，為一五〇，〇〇〇疋，其價額為四五〇，〇〇〇元(據山東省編中國實業誌)觀之，則其比例不足百分之三。事變前此等工廠，於當地土布生產，尚未佔重要之位置焉。若據山東省編之中國實業誌所載，機製綿紗於事變前，每年臨清輸入額達一五〇，〇〇〇元云，彼時臨清縣之為機製綿紗貿易商者，有線店、線販。其初織布工廠所用綿紗。則由農村織戶之一部分或隣接各縣供給而已。

據云臨清縣隣接各縣之產棉地帶，極早時即有土布出產。其次參考魯西區域諸縣，事變前，常年一年之土布生產額，及織布工廠之內容一般情形，揭示於下：

事變前常年一年魯西各縣之土布生產額表：

縣名	生產數量 (疋)	價額 (元)	備註
武城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疋之長約二丈弱
夏津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高唐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大幅布
濟寧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臨清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德縣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滄縣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土布及紫氈布

魯西區域各縣織布工廠

縣名	工廠名稱	開辦年分	組織情形	工人數	資本(元)	年產量(疋)	年產額(元)	備註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二十年四月	官辦	一七	四、〇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八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廿一年四月	官辦	一六	四、三六〇	二八〇〇	六、一二〇	六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廿二年六月	官辦	一六	六、六〇〇	二、四四〇	六、四六〇	六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官辦	一五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八〇〇	二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二十年一月	官辦	一八	九、八三六	一、九〇〇	三、八〇〇	三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二十年一月	官辦	二七	八、八二五	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官辦	二〇	五、六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〇	一三
濟寧	平民工廠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官辦	二〇	五、六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〇	一三

(備考：據山東省編中國實業誌。)

自事變後，機杼織紗最初由天津運河大量輸入之途遂絕。而由濟南輸入者，亦不復見矣。前運之三四廠，亦各停業。所謂平民工廠。事變後曾一度由新民會辦理改為新民工廠，繼而開工。其後因紗原料，購辦不易，而資金亦復不充，不久亦告停工。而現在市場所見之土布，殆皆由農村織戶，用本地織紗為原料所織成者，即所謂「織土布」也。於縣城線店，線販，對機製織紗交易業者，殆全然絕跡矣。而於斯土布之製織，其原料織紗，所用之棉花量之比率，大體佔本地棉花生產量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耳。

於本地販賣之土布，尚有工作上之區別：為生布，染色布，紗染布等分別；組織上之區別：為平織，綾織等分別；用途上區

山東省各縣布業之概況

別：為衣料，褲子，手巾，被單等種種分別。紗染棉布之原料，紗，及色染棉布，有由鄉鎮之染坊染之者，亦有自家備有染缸染之者。此等土布織成後，無充分之整理，經緯紗均為土產粗紗，織機亦為舊式木機，有此種種原因，故土布之表面具有多量細毛，頗不美觀。

土布買賣，所用之尺亦較布尺為大，稱之為特種尺，其尺寸折合為一、七市尺。

如斯土布於事變後，產量甚難推測。若就事變前觀之，如前表所揭者，事變前通常之年產量，臨沂縣全縣為一五〇〇〇〇〇疋，其價額為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於事變後，似應有幾許增加。但此種想像不其正確，其故為何？乃事變後，因治安關係，地方農具不能如前之自由往來城內，及洋布價格昂貴等原因，農

民對洋布之購買量減少；一方復因事變後，實行向鄉村輸出許可制，於是布販不能自由供給附近鄉村洋布，所以農民生活之衣料，從來使用洋布之範圍，至是，亦利用土布矣。即於衣料方面，農民之自給自足之傾向遂漸增高，於是土布之生產量增加乃必然之趨勢，可想而知者也，其他一方面，農民願喜用此較洋布耐用，而為自家生產供給自家使用之土布，此種情形事變前後，殆無異狀。然其於賦役關係，農家傾賦勞工不足，土布生產量銳減，亦意中事也。

一、土布販賣商人

於地方農村土布之販賣，凡集市時，由織戶之農家自行販賣。土布販賣商人，於縣城此等集市，從農民購買土布，或由縣城附近農村織戶，送來收買。土布販賣商人，背負布包，沿街步行於住戶門前叫賣，通常稱之為「賣布的」。布販亦有集於大廟內，租定極小之地盤，於其處為露天商店之布攤。土布販賣區舉此二種。尚有關於縣內土布之生產。因臨濟縣為產棉地帶，其棉產物佔全縣地百分之六十，是以本縣之食糧每年之生產量，僅足供給全縣人民之消費量四分之一，其不足之量不得不仰給於南方之實種地帶，如冠，堂邑，東昌，莘，博平等縣之輸入。土布向各縣輸出量亦頗相當之鉅。

1. 布販 布販如前所述之賣布者。能種賣布者，主要僅以少數自己資本，於集市或他地方直接從農民購買，因此僅攜帶少數土布。賣布者，不僅步行向住戶售賣，亦有僱與布攤者。步

行販賣商，除土布外，尚有携帶襪、手巾者，其攜帶商品來源，以前皆購自新民工廠。自該工廠停閉後，其來源皆取給於販賣業商店。

2. 布攤 事變前，經營土布布攤，僅一三家而已。事變後，增加已十餘家矣。此等布攤任何大廟內均有之，租極小之地盤，於其處設置貨台，置土布於其上售賣之。地租費月納洋三角與廟僧。今之大廟市場之繁榮，亦可藉此調查事變後地方集市之凋零冷落也。大廟內，除布攤外，復有日用品雜貨攤，及其他小商店，終日營業者，為城內及地方農村一般民衆購買商品及遊玩之場所，每當日中遊人聚集頗為繁盛。

布攤其全部殆皆資本微小，自不待言，故使用夥友者頗不鮮見，殆皆鋪家親自辦貨販賣，以及一切雜務亦概由一人辦理之。布攤之購買土布，由自至農村收買，有時亦由布販或織戶送貨收買。尋常每日清晨，以大包或自備之小車，運貨於廟內攤上。主顧以城內住民，及附近農民佔大多數。其用途，城內住民多以做被裏，襪布，汗衫，鞋等。農民除以上用途外，並有用做衣料者。如新，本地土布，由布攤外運者甚少，大部殆皆充本地之消費，各布攤之營業額，亦有極限。次表乃由統稅局調查者，本年度推定營業額每家由一，六〇〇元乃至四，四〇〇元為數甚微。

其次，乃十家之現勢概觀，土布販賣現向無同業公會之組織。

臨清土布販賣布攤十家現勢表：

攤號	地點	姓名		資本金 (元)	去年度營業額 (元)	本年度營業額 (元)
		姓	名			
永源號	大廟內	胡文章	臨清	五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
德源號	大廟內	鄭維明	臨清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德源號	大廟內	張德彪	臨清	二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民號	大廟內	殷維新	臨清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金祥號	大廟內	翁述新	臨清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廣源	大廟內	王炳文	臨清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廣源	大廟內	劉述新	臨清	一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盛號	大廟內	張幼時	臨清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德源	大廟內	張丹鳳	臨清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廣源	大廟內	田啟甲	臨清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節 洋布業概況

一、事變前後洋布業之變革

臨清洋布業之沿革，不得其詳。於茲，略述事變前之概況：
(註：參考臨清縣志經濟篇)。

民國初年，據云僅二家，其布店現仍開設於縣城內。彼時其營業最高額，每年大約為二萬元左右云。至事變前，布店增加至十餘家，其營業最高額一年間為十萬元，通常亦達二三萬元，若

山東臨清縣布業之概況

合計全洋布業額一年間約在六七十萬元以上。

洋布之輸入，因本縣經濟關係，與天津甚為密切，故大部分貨物皆來源於天津，亦有一部分由濟南輸入者。關於運輸機關：由天津輸入者則利用運河，由濟南輸入者則用火車，用火車時，運費每百斤洋布，由二角至四角，運費至縣城須三四日；由運河自天津輸入，須一星期左右；亦有時利用火車，經濟南，需時較長，但運費較低廉耳。普通利用火車運輸，運費可為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其交易方法，亦與營業同，殆大部分均為現款交易。此種交易，較現金交易每月多費一二分。即每百元多費一二元為最普通。貨款支付方法，以現金支付者較少，通常以匯票支付，事變前於本地有中國、交通、民生等銀行之分行，及錢莊，利用各行及錢莊之匯票，或由與濟南天津有交易之花行、糧店等，購買彼等所發之商號匯票，至濟南或天津再由其指定支付商號，兌取現金為貨款支付。

事變前洋布之概況，大略如上所述。至事變後，大運河之水異常低淺，復因治安關係，航路不通，以致本縣經濟與天津經濟關係完全斷絕。至是不得不由陸路投向濟南經濟圈中。於斯，則由天津輸入之洋布不復見焉，總之，不得不仰給於濟南矣。大表乃為最近由濟南布莊，至臨清城內，以至消費者之大體經濟情形。

濟南布莊

委託自動車協會(大汽車運送)

一部分雜貨店等

批發布店

他縣布店、布販等、他縣
布店(零售)布販、

布店、布攤

消費者

如上表所指示者，係德清縣之布店，或一部分布攤派人赴濟南辦貨。其輸送方係由德清汽車協會之會員，高國商店，此外尚有一小部分為德清縣之雜貨店等，於往濟南購辦商品之際，觀察洋布行情如何，購買少量洋布携歸德清，由聯合介紹信與布店或布攤，其批發布店除雜貨物售與當地布店，或有批發，或有販外，亦有與德清縣業者。

然德清每年輸入與輸出洋布之數量，價值究幾幾何，可於下表觀之。

德清縣每年洋布輸入與輸出數量及銷路表

年	輸入數量	輸入價值(元)	輸出數量	輸出價值(元)	銷路	備考
民國二十九年	七、四七二	不詳	不詳	不詳	本縣十餘 本縣各縣及所 各縣	山東省 中國 山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	九、七二四	四一八、〇五五	九、九九五	九九五	同前	同前
民國三十三年	九、七二四	四一八、〇五五	九、九九五	九九五	同前	同前
民國三十一年	九、九二五	四六六、八四七	七、七五〇	七、七五〇	同前	同前

民國三十年輸出地及數量表

輸出地	數量	價值(元)
德清縣(每担)	一、九九五	九九五
德清縣	一、三二三	三二三
德清縣	二、二八四	二八四
德清縣	八、九九五	九九五

右二表中關於事務之輸入價值，於前表會詳載，不待已乃引用山東省統計局實業誌之數字，今因便宜起見，引用此數字，其大體於次之事實可以概其梗概焉。

甲、事務前常年一年間之輸入數量不明，若於其價值與民國三十年比較之，則後者亦較前者減少三千元，若其及事務後洋布之價格昂貴時，則其輸入數量，事務前當較後者為多。故無論事務後如何增加，而布業之經營規模亦較事務前為小，此乃事實也。

乙、輸入數量觀之，事務後，民國二十九年，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一年，每年輸入量，均逐漸增加。德清縣，向農村及鄰近諸縣輸出量，亦逐年增加。由此觀之，乃由於治安狀態之

變質化。交通機關之發展，亦在在之。及最近幾年來，交通機關之發展，亦在在之。及最近幾年來，交通機關之發展，亦在在之。

其次為交通機關之發展。交通機關之發展，亦在在之。及最近幾年來，交通機關之發展，亦在在之。

交易之方法，事變前商店交易，均用現款交易，於今始已不復見矣。除特別情形外，總之，均須現金交易。於特殊情形時，亦有現款交易，惟較現金交易每斤多三分以上，即每日元貨須多納三元以上云耳。

匯兌支付法，與事變前同。以任匯票支付類為最行，數目中間，交通，民生等分行，及錢莊辦理之。事變後此等銀行均行停業。此等金融機關已不能再利用，於是，代之以日本棉花所發之匯票，即此等伴行收買棉花時，付與棉花店之匯票以代現金。

山東棉花商會之狀況

有三種棉花。棉花，或大棉花，或中棉花，或小棉花。此三種棉花，其價值之高低，亦不一。其價值之高低，亦不一。

一、洋布之種類及價值。洋布之種類，有棉布、毛布、絲布等。其價值之高低，亦不一。其價值之高低，亦不一。

事變前買洋布之種類，有棉布、毛布、絲布等。其價值之高低，亦不一。其價值之高低，亦不一。

種類	單位	價值
土布	每斤	〇.七二
洋布	每斤	〇.七二
絲布	每斤	〇.八二
毛布	每斤	〇.七〇
其他	每斤	〇.七八
其他	每斤	〇.六八

人 造 絲	精 呢	紅 藍 綠 紫 黃 白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白 土 布	雙 龍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白 土 布	雙 龍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 九八二、四八	· 七六二、一二	· 五八	· 五八 · 五六 · 二〇	· 二九 · 二六 · 二四 · 二二 · 二〇	· 二九 · 二六 · 二四 · 二二 · 二〇

精 呢	香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花 色	二、四八 一、二五 二、八〇 一、一五	· 二九 · 二六 · 二四 · 二二 · 二〇
--------	--	------------------------------	--------------------------------------

三、洋布販賣商人

西港洋布販賣商人：分在販、布莊、布店三種，其特點者有
 一、布莊 布莊分有包攬者與兼布車者二種：包攬者，若不
 常見，兼布車之布販，乃於小車止賣放洋布莊之，步行街巷中
 之人也。特將至街巷間宣傳之古語，曾錄一小數，其之巨額被
 一、縣城內賣布約十餘人，通常於小車上置放七八疋，乃至十
 五六疋，其購買者均十部以縣城內之洋布莊發布店中，其販賣之
 方法，其發項則定有每次隨時付款之契約，除賬目多之數額為二
 百元左右，其發項佳時，一日可賣二十元上下，通常則為十元上
 下，每賣十元可獲利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十五。
 二、布莊 洋布布莊，業已加入同業公會十九家，其大部分
 均在大商內露天營業，他則則每日三角交納管理廳產之指人，與
 土布布莊相同。
 此種布莊，事變前僅一二家而已，事變後增至如斯之多，乃

因敗業布店之夥友，受讓商品，以獨自資本開設布號；然經營規模極小，亦有僱用夥友數人者，有夥友三人者僅數家，其餘多為一人或一人或無者。

就布號營業部分言之，先由購辦貨物觀之，和信號、同興號、同德昌、玉記、一順和等數家。規模較大之布號，不經當地布店，直接由濟南布莊購貨；其餘大多數則由當地布莊購貨，當地購貨者可以賒賬，其付款並無定期。隨時於下次購貨時，支付上次之貨款，並定有契約。然對顧客大都以現金交易，賒賬甚少。

布號之營業額，見於下表。去年度最低者為一，二〇〇元，最高者為五，〇〇〇元，本年度最低者為一，六〇〇元，最高者為六，四〇〇元。由全體觀之，本年度較去年度營業額增加。此因在於洋布營業額之增加，本年度較去年度多增三家營業，由此觀之，能不認洋布營業趨勢比較良好耶？下表為臨濟縣十九家洋布號及布號現勢之概觀。

臨濟縣城十九家洋布號及布號現勢表

店名	地址	姓名	年數	夥友人數	資本金	去年度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
和信號	白布巷	和信	三七	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
同興號	大寺內	谷金	三四	三	五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
同德昌	大寺內	謝明	七〇	二	一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
玉記	大寺內	王玉	三八	三	一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順和	大寺內	王金	三	三	一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省布業之概況

店名	地址	姓名	年數	夥友人數	資本金	去年度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
和信號	大寺內	和信	三〇	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同興號	大寺內	李鳳	三〇	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德昌	大寺內	吳景	三八	一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玉記	大寺內	賈成	三七	三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順和	大寺內	盧金	四六	一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和信號	大寺內	李三	三三	一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同興號	大寺內	劉保	三六	一	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四〇〇
同德昌	大寺內	李玉	三六	一	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四〇〇
玉記	大寺內	王玉	七〇	三	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順和	大寺內	羅多	六三	一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和信號	大寺內	張長	三六	一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興號	大寺內	吳	五一	一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德昌	大寺內	謝	五六	一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玉記	大寺內	謝	五九	一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3. 布店 布店設有店舖，規模經營均較布號為大，此處加入布業公會者，有二十一家。事務簡便云布店不過十餘家（臨濟縣誌民國二十四年度為十六家）。

當地布店，分批發與零售兩種：批發者主要者，有義記、志成、榮城，益興隆等數家，從濟南布莊購貨，批發，與當地及發接各縣之布販，有雜，或一部分布店；零售布店數十數家，由濟南購貨，其接售與用戶，或小販。關於兩種之經營規模可參考後列之臨濟布店現勢表。覽表前者規模並不大，後者有陳列商品之舖店，前者無之，且其所在地點並非繁華街市。

從濟南購買貨物情形大概如前所述，此外尚有由跑合介紹雜貨店，糧店等之購貨方法，即雜貨店，糧店等，赴濟南購買雜貨糧食等時，視洋布市場行市如何，見有利可圖時，則投機購買，酌合得介紹之利益，於兩方受有用錢。介紹費用通常一疋布大概為三角。

布店營業員與他種商店相同，有經理，司賬，夥友，學徒等分別；人數由三人至十五人，供給伙食，均住宿商店內，月薪由八元至十八元。

於次表為直接調查之四布店（泰興永、仁記號、成豐號、鴻大）之現在大概情形：

字號	地址	設立年月	收盤年月	收盤前組員情形	收盤後組員情形	使用人數	資本金
泰興永	大馬路	民國十七年	民國廿八年	調查	調查	一五六	〇〇〇
仁記	大馬路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八年	調查	調查	八一	二〇〇
成豐	大馬路	民國廿四年	民國三十年一月	調查	調查	六	三〇〇
鴻大	大馬路	民國三十年	民國廿七年一月	調查	調查	九	二〇〇

依右表除泰興永外，其他三家均改組為合夥經營。惟泰興永事變前後並無變更，至今日尚為獨資經營。仁記、成豐、鴻大三布店，則於事變後因信用關係破壞，欠債難以回收，及其他經營困難，各商店於民國二十八年，民國三十年，民國二十七年分別改組，新舊股東共同合夥經營，舊布店之夥友，二名至數名加入新布店合夥經營，其他布店如斯情形亦屢見不鮮，此乃事變後之

特色。

其次為臨濟二十一家布店之現勢概觀
臨濟二十一家布店現勢一覽表：

字號	地址	姓名	籍貫	年齡	夥友人數	資本金	去年度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
泰興永	大馬路	李連如	濟南	五六	一五六	〇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
仁記	大馬路	杜慎民	濟南	三八	三	三〇〇	八〇〇	二七〇〇〇
成豐	大馬路	李子鈞	濟南	四〇	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鴻大	大馬路	段雲新	濟南	四〇	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益興	大馬路	張振臣	濟南	三九	四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志	大馬路	侯紹才	濟南	三三	七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鴻大	大馬路	尹慎文	濟南	三六	九	二〇〇	七五〇	一四〇〇〇
成豐	大馬路	張鳴	濟南	三〇	二	三〇〇	七五〇	一三二八〇〇
公信	大馬路	丁寶	濟南	三七	三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
廣茂	大馬路	孫慶	濟南	二四	三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元亨	大馬路	高元	濟南	二四	三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信源	大馬路	郭慶	濟南	三六	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〇〇
廣源	大馬路	李萬	濟南	三六	四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九	大馬路	劉九	濟南	四一	二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
廣	大馬路	范冠	濟南	二	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廣	大馬路	姜德	濟南	四三	二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廣	大馬路	牛桂	濟南	三九	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友	大馬路	田德	濟南	四三	三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事	大寺內	三六	四	二〇〇
廟	大寺街	四三	三	五〇〇
廟	馬市街	六〇	二	五〇〇
廟	馬市街			
廟	馬市街			

第三節 事變後布業之特色

事變後，臨清布業之變革具有如何之特色，上文已述之矣。茲復申述之如下：

先就土布業觀之，其於事變後治安關係，交通情形之不良，生活日用品雜貨等之輸入困難，故商品減少；復由於逃亡避難，或停業等原因，故商人呈減少等諸現象。於縣城洋布之商品不足，價格昂騰。城內人民及附近農民之土布需要隨之大增。一方於地方農村佔農民經濟重要地位之集市，逐漸凋落，生活上必需品，及其所要購買之物品，於集市不得滿足，以是赴縣城者日見共衆。如斯，農村織戶之持土布進城數量亦逐漸增多。由集市及其他處來購買貨物之布販逐漸增多。又從農村織戶及布販購貨之

布攤，事變前僅不過一、二家，事變後亦漸增多，現已達十家矣。事變後土布業之特色，為土布輸入城內之量較前增加，其販買商人，布販，布攤亦較增多矣。

其次，就洋布業於事變後變革之特色，觀之，如前述者以往依存天津經濟，至事變後完全斷絕。乃依存陸路濟南經濟。基於治安關係，交通狀態，市場之狹隘化，信用關係之破壞，物資不足大批交易全然不可能矣。又事變後，店舖財東經理遭遇困難，或恐被騙難，均避往天津濟南等都市地方。以至從前之店舖均停業，或改組，於斯情況中，事變後改組或新開業之商店，多為從前之夥友，承接舊字號之商店，或商品，或僅以自己之資本維持生活之小生意，而開設布店。或布攤。又事變後，物資不足，物價昂貴，僅博微利之布販等，開設布攤，此兩者均意中事也。然而布攤布店之經營數目當然增多。同時規模較大之布店則無之。換言之，事變後，洋布之特色，為全縣洋布交易總額絕對減少，布店經營數目乃逐漸增多，其經營規模則呈零星化矣。

純學術文藝雜誌

中和月刊

每月一册 定價四角 全年四元四角

社址 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翠華軒

歡迎投稿 歡迎訂閱

山東臨清縣布業之概況

安南的樹膠

服務芳寫
無世譯述

樹膠，為安南(Indo-China)三大農產品之一。主要農產品，如稻米，玉蜀黍等大半皆係土民產案，惟樹膠一項則與其他農產品不同，形成特殊產案，而呈特別發達之狀況。

大東亞戰爭勃發以前，向美國輸出之樹膠，占全生產量百分之四十。現在因戰事關係，雖不能向美國輸出，但法國及其他軸心國家方面之需要量，亦非常之大，故其生產量，當不能有何減少也。

茲將安南最近三年間輸出之主要商品列舉如左，藉供參考。
安南主要商品輸出額表(單位百萬法郎)

年次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米類	一、〇九三、八	一、〇一九、八	一、三三五、八
樹膠	四六五、五	六二〇、七	九五五、六
玉蜀黍	四六六、五	五一一、四	三四四、八
煤	八八、六	一一一、八	一五一、八
乾魚	六六、〇	七〇、八	七六、九

依照右表，樹膠之輸出額，自一九三八年以後，占全輸出品中之第二位，其生產額次於馬來，東印度，占世界第三位。其生

產經營之規模，亦與上述兩地方略同，將來安南樹膠之生產，甚有希望。

一、沿革

安南地方膠樹之栽培事業向為最近之事，其栽培事業之歷史，比馬來(Malaya)，暹羅(Thailand)，錫蘭(Ceylon)等地較近，蓋因受上述各地栽培事業成續良好之刺激，於是始有試驗栽培之者。一般咸謂於一八九七年始於安南着手栽培膠樹。

安南膠樹栽培事業所以有今日發達之原因者，蓋因安南之氣候以及土質適於種植膠樹，且又能完全效法馬來，暹羅等先進地方之栽培技術與管理方法，而另一方面安南政府對於膠樹栽培事業之保護與獎勵，有以促成之也。

第一次歐戰中，當膠樹經營者不振時期，在殖民地政府保護之下，曾使安南銀行，予以金融上之接濟，更於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時，因生產過剩，以致市場價格暴跌，膠樹栽培業者竟遭逢到極深刻之打擊，幾瀕於經營困難，不能維持，於是政府核議救濟方策，以政府關稅收入之一部，貸與膠樹栽培業者。

以因保護樹膠產業，其貸款總額，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達九百餘萬法郎。 (M. J. D. 1930-1934) 此外政府對於優良之獎勵，亦支持極額之經費。

自一八九七年栽培膠樹以來，迄至一九二四年，栽培面積達三萬三千餘畝，其後逐年增加，於一九三〇年栽培面積竟達十二萬一千餘之多。一九三四年因安南加入國際經濟協定之結果，其後栽培面積更增加。一九四一年經調查之結果，安南膠樹栽培總面積為十三萬三千餘畝。

一九三四年之輸出數量，為一萬九千噸，一九三六年則增加至四萬一千噸。

一、安南之氣象

膠樹栽培地區之分布，自北緯一度至一二·五度，東經起自一〇五·三度至一〇七·五度之間，呈熱帶氣候。

西貢 (Saigon) 與普奴母堡 (Pnom Penh) 一年之平均溫度為二十八度，其最低平均溫度，兩地皆係十二月之二十六度。月平均氣溫相差僅四度，最適膠樹之栽培。

西貢之降雨量一年為二,〇〇〇耗，普奴母堡為一,四〇〇耗。一年分降雨及非降雨兩期。兩期始自五月至十一月，其降雨量，兩地地方占全年百分之九十三，普奴母堡占百分之八十八。

自十二月起至翌年五月，為乾燥期間，雨量極少，如西貢地方僅占全年百分之七，普奴母堡占百分之十二。安南地方之雨量

，自全盛之，可謂非少，但因乾季過長，致表土水分減少，此點不利於膠樹之栽培，對於樹膠之生產，影響頗大。故於二、三月中，有不能採收樹膠者。

安南地方之季風 (Monsoon) 與馬來相同，夏為西南風，冬為東北風。此種季風，對於膠樹之生產並無影響。

二、安南之土壤

如上所述，安南地方之膠樹栽培地，其發生之原因，實因兩地地方之土壤，其紅土 (Red Soil) 地帶適於膠樹之栽培故也。

膠樹栽培地之土壤，可分為紅土與灰褐土二種，高地紅土較多，而低地則灰褐土較多，構成紅土之主要成分為玄武岩之風化土壤及其沖積土，灰褐土則為花崗岩、片岩砂岩等風化土壤以及其沖積土。

膠樹栽培之面積，約有十三萬畝，其中紅土地帶七萬畝。灰褐土地帶六萬畝。至紅土與灰褐土性質，則有如下述不同之點。紅土較灰褐土含有澱粉及有機質成分較少，亦較缺乏磷土礦之成分較多，至其含有肥料成分之多寡，雙方並無區別。如論其物理性質，則紅土對於保水與排水具有良好之條件，但灰褐土則相反。因膠樹之發育與土壤水分之關係甚大，故紅土地帶之膠樹較灰褐土地帶之膠樹生長繁盛，生產膠汁之數量亦多也。

紅土地帶與灰褐土地帶之生產量比較時，紅土地帶一畝之

年平均生產量為八千公斤，而開新積灰揚土地帶膠樹之出產量，僅六千公斤耳。

紅土地帶分布於安南(Annam)交趾支那(Cochin China)東部(Cambodia)老斯(Lao)等地，膠樹之栽培地，則由交趾支那之巴利亞(Bahia)及年茅克(Xuyenxuy)起，幅員三十公里以至羅克索(Laocay)及宏坎(Lao Cay)之側近，自此以西在斯雷爾(Siam)，多摩(Niue)宋(Siam)等地形成廣大之紅土群地方，宋模河(Nikom)兩岸，其浦美(Kommu)之北方亦有廣闊之紅土。

四、栽培面積及膠樹之分布

查一九四一年一月之調查，膠樹栽培面積為十三萬三千畝，一九三七年各州之栽培面積如左表。(參照安南財政經濟總局)

州名	膠樹面積	栽培面積(畝)
交趾支那	九〇二	九八、一六八
東清	九一	二七、二六五
安南	一七	一、六七八
老新	四	三三
東交	一	一
合計	〇〇五	一二七、一四六

交趾支那之栽培面積最廣，占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七，東清次之。

占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一，安南僅占百分之二。全膠樹園三分之一之栽培面積，皆達百畝以上，而其總數則占全體面積百分之九十。由園之面積，僅占全體栽培面積百分之六。關於此點，安南則與馬來(Malay)蘇門答臘(Sumatra)等地之栽培情形不同，上述兩地栽培地點皆屬臺土，且採取大規模之經營方式。今日說者皆謂膠樹園之經營，必須採取大規模之經營方式。關於此點，安南之膠樹事業，前途甚有希望。

五、膠樹栽培公司

膠樹園之投資種類，可分菲律賓與安南，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為外國人之資本，茲將主要之膠樹栽培公司，列表如左。

- (一) 紅土栽培公司(Rubber Land Co., Ltd. (Malaya))
 - (二) 安南膠樹公司(Annam Rubber Co., Ltd.)
 - (三) 蘇門答臘膠樹公司(Sumatra Rubber Co., Ltd.)
 - (四) 安南橡膠公司(Annam Rubber Co., Ltd.)
 - (五) 安南橡膠公司(Annam Rubber Co., Ltd.)
- 安南橡膠公司，在安南各地，栽培面積約四千畝。

此外類乎上述規模之大公司甚多，各公司工廠之設處，皆甚完備，此點頗值注目。

六、栽 培

如前所述，安南地方膠樹之栽培，參考先進國馬來亞門答臘等處，經長期之研究及經驗，從事優良種之栽培，且由政府方面支拂鉅額之接芽獎勵經費。其接芽面積在一九三九年本，據調查之結果，達五萬六千餘畝。占總栽培面積百分之四十四。較之馬來亞百分之四，實有馬印度百分之十二，總數數倍，此點可謂安南膠樹栽培經營之特色。

接芽多屬以自爪哇 (Java)，馬來方面，安南地方一般普通接芽為 *Prunell* 種。其他品種之繁殖，亦盛行普通，如 *Prunell 16 A. Y. K. O. B. 49. 80. 80. 156. 119/12 13 N.* *Prunell 2. 4.* 等是也。

關於膠樹之處理，備極週到，如在傾斜地點，則應以階段區域築堤等，研究種種封策，以防止表土之流失，又應多種植豆科植物，以固維持及增進土壤之力量。

關於施肥一項，因近土地帶之土壤適於膠樹之生長，故除一部更新園外，皆不施肥。在幼土膠樹之修補園，則應以糞肥，糞糞或自家肥料等。

季土壤培全可，區二，三月應以每星期開水，每隔四日，澆水一次，一年之開澆澆水次數平均七十五日。較之馬來，臺灣

等處之每日澆水或 A, B, C 方法澆水日數之一二〇日乃至一五〇日相比較時，大相逕庭。

關於膠樹病蟲之被害情況，較馬來以及東印度地方為少，但亦略有樹幹寄生菌及黑線病。其他關於枝條疾病之品苦病，本路有所聞，然對於膠樹為害最大之根系寄生菌全無，此點，於本地膠樹之栽培上，利益非鮮。

七、生產量

當地生產之消費數量頗少，因之安南一年前之總輸出量，即可視之為其生產量，今將其輸出量，列表之如左。

安南生產輸出表 (單位噸)

年 次	輸 出 量
一九三四年	一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六六・〇〇〇

膠樹之生產量，據定當有七萬五千噸。平均每畝之生產量約五百五十公斤。較之馬來亞產量何處有過之而不及也。生產量多者，有超過一千公斤者，如安南區域之安南橡膠種植公司一畝之生產量有超過一千一百公斤者。

八、生產費及價格

設立膠樹園之經費，在歷時期以及地點之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據調查結果，既成園之投資額，一般為一千二百乃至一千五百菲律賓元。新膠一公斤之生產費，各公司皆不同，蓋一九四一年之調查，除產稅及農園工程之附加金，每斤每公斤約八〇仙，以當時之市價一菲律賓幣合八〇仙計算時，則生產者受到鉅額之利潤，可想而知。

九、勞務狀況

馬來、蘇門答臘等各地從事膠樹園栽培之勞工，率皆為華僑，但安南地方，則完全歸諸國內居民。大部膠樹園勞工皆係受託支薪及東主地方之安南人。膠樹園之勞工總數約有四萬五千餘名，工資極低。

最近工資極有異議，一九四一年膠樹園對採計勞工之待遇，每人每管者一日約四十五仙乃至五十仙。公司方面，如將其公司對採計勞工，一日一人支薪四十仙外，尚另有大末七五〇元。一年休假日，每月每人待遇支薪四元。其有家族者，對於十三歲以下之小孩，每月三仙與大末四五〇元。女工之日薪為三十仙，此外並按照工作能率，支薪七仙之獎勵金，對於產婦，尚有一個月之休息期間。

安南農民性質極其頑強，且極勤勞，生活極低，適合膠樹

園之勞動，但其延緩觀念之嚴重，如由東地招募之勞工，一旦契約滿期，多數以上皆即行返籍故里，因此不至於對上勞工之穩定，考慮種種對策，如修養新生住宅，設立完備之病院，建設教會，學校，市場以及娛樂方面之設施等，均取種種措施。

勞工一日間，所担任工作極重，由於勞工之辛勤，樹齡之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大抵平均自三二〇株乃至三五〇株之譜。

十、膠汁加工業

膠汁加工業，在安南尚未達至發展程度。僅在兩直地方有中小工場若干，其製品亦未能超越自行車，汽車之車胎以及膠鞋底。膠皮等類之範圍，並無高級品之生產。膠製品之輸入額，據一九三九年之調查，為三、〇六七萬法郎，觀此膠之現地消費量不過二五〇噸。一九四〇年五五七噸。最近或略有增加亦未可知。

十一、結 論

以上所述安南地方之膠樹栽培概況，今後在支薪支薪東主滿意地方仍有栽培之餘利面積，將來之需要數量，有增無減。故今後安南膠樹之栽培，仍有發展餘地，今後更應努力於科學的栽培及管理方法之研究，建立適合安南地境之栽培方法，以謀該地生產之發展與進步之效是也。

北 京

榮 義 銀 號 總 號

資 本 收 足 壹 佰 萬 元

業 務 專 理 存 款 放 款 匯 兌 及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特 點 存 款 利 息 優 厚 放 款 手 續 簡 便

號 址 前 外 珠 寶 街 三 〇 號

電 話 (南) 〇 八 三 四、一 五 二 六、二 〇 三 五、三 八 六 二、三 八 六 五、五 四 四 五、

備 有 各 種 存 款 詳 細 章 程 承 蒙 垂 幸

專 理 存 款 放 款 匯 兌
及 一 切 商 業 銀 行 務 業
利 息 優 厚 手 續 簡 便

厚 生 銀 號

地 址 北 京 前 外 長 春 上 二 條 四 十 五 號

電 話 (上) 二 二 三 五、八 八 四、一 三 一 九

大 德 恒 銀 號

存 款 利 息 優 厚

放 款 利 息 低 廉

匯 兌 手 續 簡 便

業 務

地 址 北 京 前 外 長 春 街 四 號

電 話 (七) 一 九 〇 號

(總 號 在 前 外 長 春 街 一 號)

華 成 銀 號

資 本 收 足 五 十 萬 元

業 務 專 理 存 款 放 款 匯 兌

存 款 利 息 優 厚

放 款 手 續 簡 便

號 址 北 京 前 外 珠 寶 街 二 十 五 號

電 話 南 局 (3)

二 七 九 三
二 〇 九 三
二 三 八 三

經濟時評

華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發展

國府遷後，對戰時下物資移動及交通之統制，以成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基礎，急進進展至中央一元統制之自主階段，實為國民政府進入戰時經濟統制之第一聲，茲依各報片斷資料，列述其組織系統及發展狀況，以供參攷。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於本年三月十一日經國民政府第八次最高國防會議議決後，即日在上海召集發起人會，積極進行籌備，定於該月十五日成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該會不僅參戰後振興中國經濟培養戰力之重要機構，更為日本交還華中物資統制權之繼承機關，全國物資統制重心，茲述其業務範圍，組織要綱，以及其關係法令於次：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業務

按全國商業統制會暫行條例，其主要業務，計有次列各項

- (一) 對華中物資之收買配給作有機的統制
- (二) 在下部組織未完成之前暫行辦理物資移動許可事項
- (三) 對華北華南間物資交換貿易之統制

2.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要綱

一、成立目的與構成分子

該總會係基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組織之中國法人，其目的如下：

- (1) 華中重要物資之收買與配給
 - (2) 綜合統制對華北華中之物資交換之籌運
 - (3) 統制指導商業團體
- 至於該會之構成分子，其範圍上規定如下：
- (1) 政府使令之理事監事
 - (2) 依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工商商業公會暫行條例」規程組織重要物資別業公會聯合會
 - (3) 現今日商各重要物資別聯合改組之聯合組織在相當範圍內，亦依上項辦法許其為會員

二、內部組織

關於內部組織，如附表所示，以理事長為執行業務之最高機關，領導理事會並指導全體事務。監事長為監查業務之最高機關，領導監事會執行監督下級事務機關事務。更設評議員，由理事長擇該業有識之士委任之，用為理事長之諮詢機關。理事由理事長委任，特殊專門事務者充任。至於秘書長，直屬於理事長監事長，掌理秘書處，司上意下達之任。事務上組織，計分七處，十部，其內容如次：

(1) 綜合事務機關置次列七處

總務處 處理總會分會統轄事務及文書、庶務、會計事務

事務

財務處 基金、資金之運用，物價調整事務之處理

業務處 處理特定物產之統一收買配給及經售共同配給倉庫事務

給付庫事務

貿易處 處理供給貿易及交換物資事務

設計處 處理調查評定物價及各種企劃事務

審核處 處理關於搬出入物資移動許可之審察事務

許可事務處 處理搬出入物資許可事務

(2) 專門業務機關置次列十部

纖維部 關於絹、毛、人造絲、麻、紙及其製品事務之處理

之處理

棉業部 關於棉花棉絲及其製品事務之處理

金屬部 關於五金(金屬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與鐵

部)事務之處理

燃料部 關於石炭、石油、木炭事務之處理

化學工業部 關於藥品、染料、酒精、肥皂、火柴事務之處理

務之處理

烟草部 關於煙草、雪茄、烟草事務之處理

皮革部 關於動物皮革、皮革事務之處理

雜糧部 關於小麥、大麥、麥粉、豆類事務之處理

食品部 關於茶、糖、水產物、畜產、罐頭、食品事務之處理

事務之處理

調味品部 關於砂糖、食料油、罐頭等事務之處理

各部設主任一名，副主任由理事會選定或由政府任命之，副主任一名至兩名，由理事長任命之，其該部有本業者較多時，由日本方面充任其中之一。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分會

該會除蘇皖浙三省以外地域，如有必要，得在主要都市設立分會。分會在該設立地域內，具有與總會同等之性質擔任物資之統制收買與配給，並與總會保持緊密連繫，以期完成全國一元的物資統制全盤。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事處

為期各地與中央總會間之連絡，得在地方主要都市，設置辦事處。該辦事處之設立，須經政府之認可，由理事長擇其具

有次列條件者辦理之：

(1) 各同業公會(日方同業組合)代表者

(2) 由理事長指定者

四、重要物資同業公會聯合會

該會係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補助機關，即次述之同業公會所組成，在政府指導監督下聯合統制各地同業公會，於四月二十日，由各關係方面決定一同業聯合會暫行通則草案，規定主要商品種類後，積極推進，業內定成立次列之十六種同業聯合會：

1.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包括棉花業同業公會及棉花業同業公會)
2.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包括紗線業同業公會，紗線業同業公會，棉織廠業同業公會，布廠業同業公會，布號業同業公會)
3.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包括商行業同業公會，統織等同業公會，絲製廠業同業公會，綢緞業同業公會)
4. 毛織業同業聯合會，(原毛業同業公會，毛紡織廠業公會，絨線業同業公會，呢絨業同業公會)
5. 化學業同業聯合會，(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公會，化學工業原料業同業公會，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藥廠業同業公會，新藥業同業公會，顏料業同業公會)
6.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酒精廠業同業公會，藥廠業同業公會，新藥業同業公會)

7.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皂燭業同業公會，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糖煙，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8.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玻璃廠業同業公會，五金多業同業公會)
9. 菸業同業聯合會，(菸業業同業公會，菸廠業同業公會，捲菸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10.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火柴廠業同業公會，捲煙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
11.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原皮業同業公會，製革業同業公會，皮革製業同業公會，皮革製品業同業公會)
12.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橡膠製造業同業公會，橡膠品業同業公會)
13.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機械廠業同業公會，鐵鋼業同業公會，白鐵業同業公會，金屬線絲業同業公會，非鐵金屬拉絲業同業公會，五金製業同業公會)
14. 電氣業同業聯合會，(電氣廠業同業聯合會，水電材料製業同業公會，五金製業同業公會)
15. 煤炭業同業聯合會，(煤製業同業公會，煤球業同業公會)
16.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百貨公司同業公會，京廣百貨業同業公會)

該會係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補助機關即次述之同業公會所組成，在政府指導監督下，聯合統制各地同業公會。

五、重要物資別同業公會

此等公會，係基於國府三月二十五日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將原有同業公會，依物資種類重新組織，以縣、市、特別市為單位，賦與法人性質之行政機構。其代表者雖為前述之同業公會聯合會，但同時更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事務局之下部組織。

該各公會之成立基準，依同業公會條例，按去年七月一日公佈「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二十種商品，分別組織，此中除米由食糧部直接收買外，大都成立，茲列示於次：

主要商品

- 一、食糧類——分麵粉、大麥、小麥、高粱、玉蜀黍、黍、大豆等七同業公會
 - 一、食油類——分落花生油、菜種油、大豆油等三同業公會
 - 一、調味類——分食鹽、砂糖兩同業公會
 - 一、衣服用類——分棉花、棉絲布兩同業公會
 - 一、燃料類——分石炭、豆炭兩同業公會
 - 一、雜類——肥皂、火柴、煙草、紙等四同業公會
- 該公會在各地方政府指揮監督下，負擔收買配給物資責任，凡不加入之商店，則不得經營收買配給重要物資業務。

六、日本方面組合

日本方面組合，對重要物資之收買配給關係上，如前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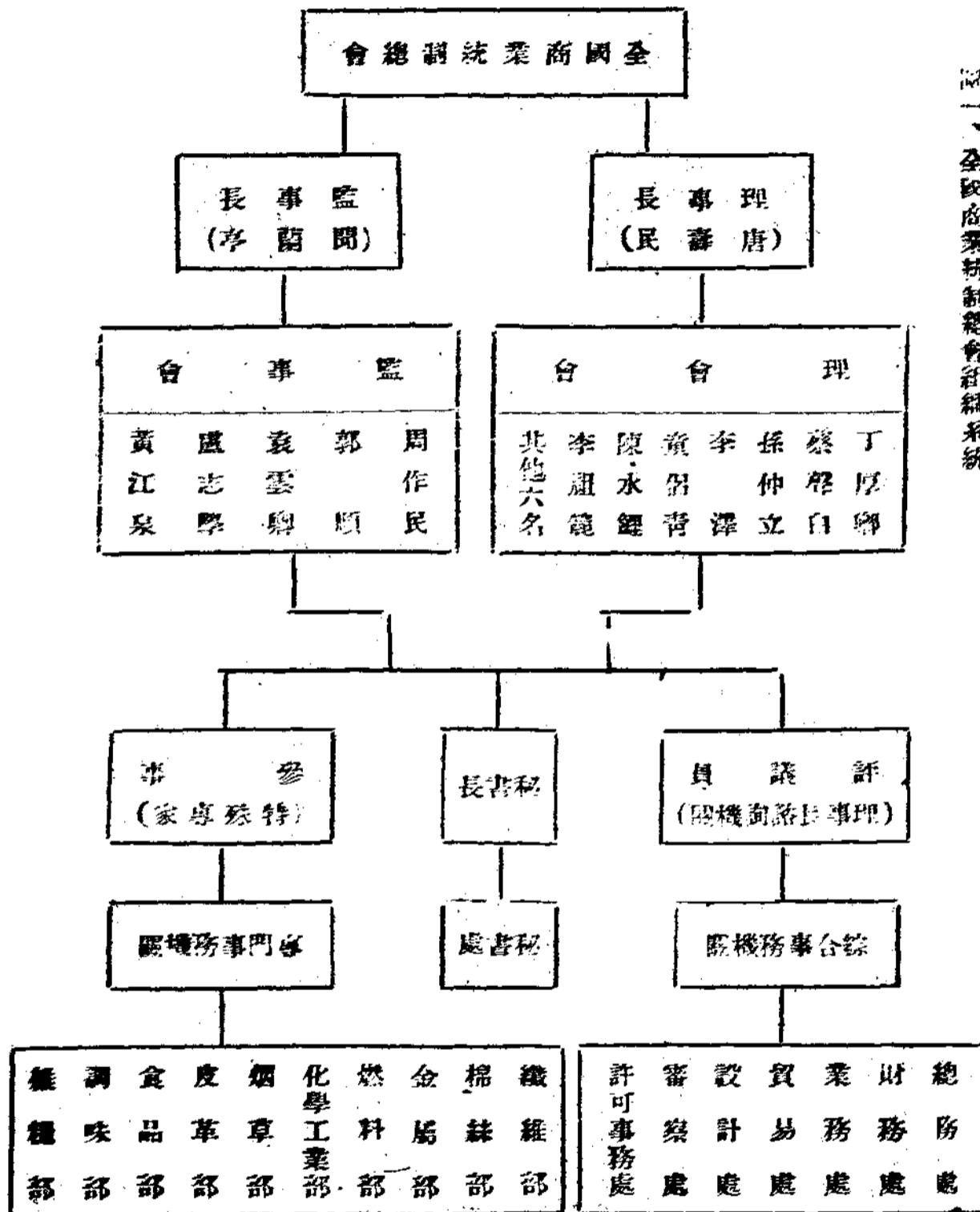
在相當期間內，視同同業組合，糾合各地組合組織聯合組織，即有總會會員資格。

綜上所述，國府治下之統制收買配給及貿易，業組成一體的連繫機構，舉凡重要物產之管理，皆集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自可收綜合計劃支配之功效，良堪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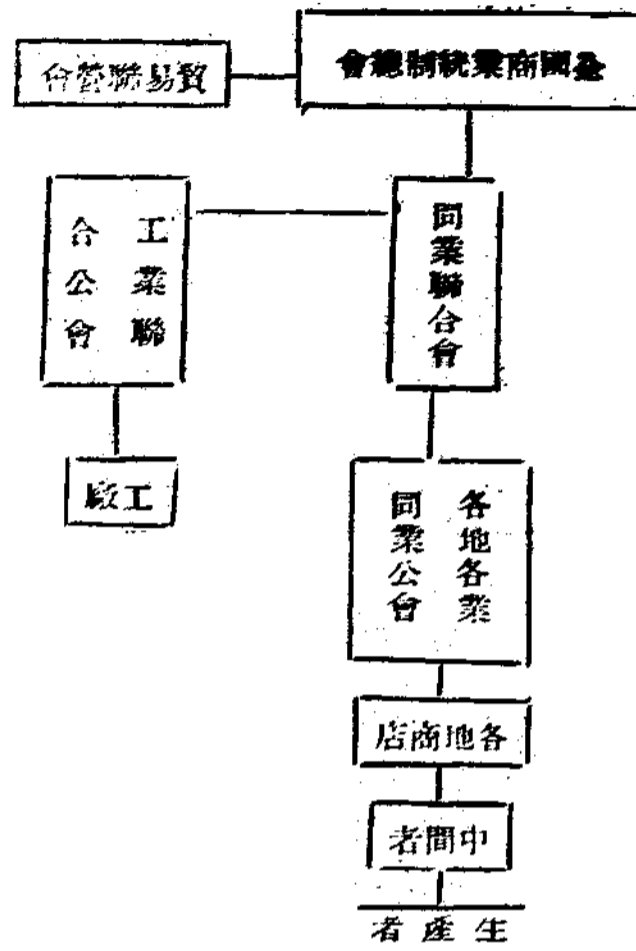
自該總會成立後，於三月十二日，華中日本海陸軍與大使館當局，以新統制機構之確立，即將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九月制定之「揚子江下流軍占據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廢止，重新公佈「揚子江下流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由該月十六日起實施。此後即積極實行物資之統制，除關於物資之收買配給及業務方針已召集第一次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開始研究外，一方，實行棉絲棉布之登記，成立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三月十六日），開始業務以及內部編製之充實，其活動極為踴躍。迨至五月二十日，在第十五次最高國防會議中，其系屬關係，更由實業部改直轄於行政院，於是該會權限益形擴大，命令系統亦單純化矣。迨至本年八月，更完成收買棉絲棉布之偉業，故其今後發展，對戰時統制經濟上，必多貢獻，再按分會定數，該會機構，不久將來，必普及於全國各地，指日可待。

茲再依東洋貿易研究中所載資料，述明其組織系統，統制收買系統，配給統制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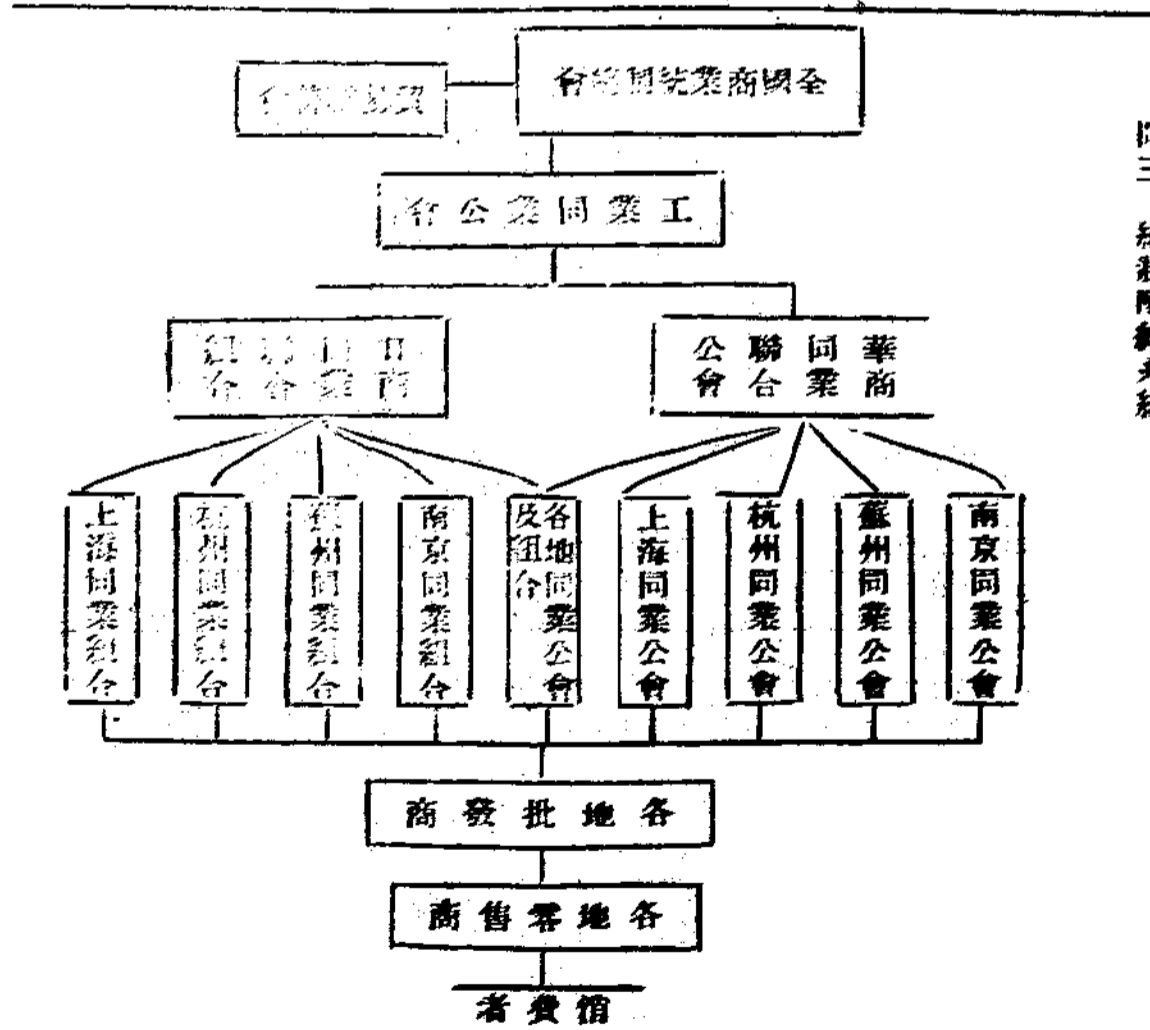
圖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系統



圖二、統制收買系統



圖三、統制配給系統



關於收買物資系統，由各地商社，經中國人之手，蒐集之物資，再由各地同業公會（日本組合）將收買數量及價格報告同業聯合會。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即據此統計，指令各地公會，限定其保有儲藏數量及向其他各地移動數量，各地公會，依總會所示，實行保藏收買物資及移向其他各地公會。至於收買物資中之工業原料品，各聯合會依統制總會決定之生產配給數量，令所屬同業公會（組合）經由工業同業公會及該聯合會實行配給，再輸出移出物資，亦依統制總會之指令，經由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對統制出入移出機構。

對於駐華日本軍、兵、艦、部隊、補給隊之需要，則由統制總會令各該地同業公會（組合）迅速充分供給（參照上列第二表）物資之配給系統，係由統制總會將配給數量及價格，指令中日各業聯合會，各該聯合會即行通告所屬會員，同業公會（組合），上海、南京、蘇州、杭州等各地同業公會（組合）即依聯合會之通告，將同業公會將配給物資經所屬商店配給與批發商，零售商。

移入移入物資之配給，則由統制總會移入機構，經由統制總會配給之，其系統，一如第三圖所列。

東亞貿易機構之劃期發展

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凍結資金，十二月八日日美戰爭勃發，東亞貿易範圍，已變局於中日滿三國及南洋一隅，因而東亞物資交流日趨閉塞，商賈入海，貿易機構之整頓，實為當前之重要課題。然此目的之現實，因各地物資流通不暢，物價水準互異，故在物資配給及物資運送關係上，問題重重，未易解決。在此過程中，如物資交流之障礙，因物價之引起之片面貿易狀勢，種種不合理現象，到處皆然，影響物資交流。游原則及戰爭經濟力與各地民生安定者，實深堪慮。進過去，有謂物資配給之輸出入許可制度，解決物資配給問題之特別制度，確能補償金

制度，為物物交換制度，皆屬優良措施，但因統制方案，既屬初創，未及生效，且各地貿易機構，亦未達健全境地；統制機構取位過多，缺乏一元集中計劃，致仍未能完全解決此等問題之存在。

日本自本年三月五日頒佈「交易管理法」成立「交易管理會」，國民政府於三月十一日第八次最高國務會議通過「全國商業統制會暫行條例」，於該月十五日成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本及華中之貿易中心機構，於焉確立，迄至八月，華北為適應現勢，改組「華北交易統制總會」，蒙亦整頓貿易機構，積極於貿易機構之健全與貿易關係之調整。

此等機構，皆屬一元統制機關，今後之發展，良非期待。茲依次述其概要，並收集關係條約及一年來重要規定，以供參考。

一、日本之一交易法圖一

日本之一交易法圖一，係依昭和十八年三月五日發布之第二十六號法律，改訂昭和十七年成立之一重要物資管理委員會所創立。該委員會三個月，政府調查二百五十萬噸，至於業務，如該法總則第一條所定「交易法圖一」為戰時國家經濟總力，以統制重要物資，供給確保重要物資，適當利用所儲藏之重要物資為目的。該法圖一，至其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條全文，以窺其重要條

第二十一條、交易法圖一之重要業務

一、物資之輸入及輸出以及該物資之買入賣出

二、重要物資之保存及買入賣出

三、前兩款之附帶業務

交易法圖一經政府認可得辦理前項以外之運輸交易業務且酌之必要業務

圖一第一項第一號業務範圍必要事項以命令訂定之

交易法圖一第一項一二兩號業務依政府所定計劃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交易法圖一依命令所定經政府認可得辦理前項以外之運輸交易業務且酌之必要業務

人或團體得辦理前項第一號業務之一部

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亦得依上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交易法圖一依命令所定經政府許可，得使物資生產、

輸出入、買賣、保管業者，假使交易法圖一所有之重要物資

前二之假使業者由交易法圖一之

第二十四條、交易法圖一依命令所定必要事項，假使業者由交易法圖一業者報告

關於重要物資之所有、保管及輸出入等事

交易法圖一依命令所定必要事項，假使業者由交易法圖一業者報告

更、以該法圖一之重要物資之

再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夏法圖一經修改及補充，

凡該法圖一依命令所定之業務上損失與利益及買賣上產額，皆由政府負擔，故交易法圖一，實為日本之一重要重要物資機關，其時更為依政府認可得辦理前項以外之運輸交易業務。

二、前二之一全額買賣及買賣

一、全額買賣及買賣

政府依第八次改訂委員會之決定，前日在上海召集該委員會，至十五日，此項法律之決定，該會不假修訂，主張與現狀無異。然其最力之重要機關，至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在該法圖一之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其重要物資之中心，應由日本交際

三、華北交易統制聯合會之成立與改組

華中「全國商業統制聯合會」成立後，各地貿易機構，互相呼應；華北方面，為對華北華中間交易關係之促進，亦積極調整統制貿易機構，於四月七日「華北貿易統制聯合會」召集第三次聯合會之際，實行修改統制規定及規程，並改稱該會為「華北交易統制聯合會」。

「華北交易統制聯合會」之前身，係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之「華北輸入聯合總聯合會」，以統制天津青島新多對日輸入貨物為主。是後應於對生產配給，輸入，輸出等過程，必須進行一貫的物資動員計劃之要求，遂於民國三十年底，實行改組為「華北交易統制聯合會」，並將對日輸出組合，羅致該會傘下，實行對天統，青島之單位組合大加整理。

此次改組起首，共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北京日本大使館發表之一號對華北輸移出入，生產配給機構要綱一將地城別及商品別等複雜多端之輸移出入統制機構，作一元化整理，將所屬團體派強行統制方針，與各該交易統制團體關係密切連絡，以謀統制交易之推進之真諦。

自該會成立後，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召集第四次總會，更作如下之改革：

- 1. 在總會事務局下新設日滿產部及華中產部，更設日滿產部設輸出輸入課，在華中產部設業務課，掌理對日滿產開輸出入統制業務及華中產之移出入事務。

- 2. 廢止天津，青島等地方之統制業務課，改設日滿產課及華中產課，掌理本部之對日滿產輸出入及對華中產輸出入之統制業務。
- 3. 改組結果，由日人方新選任理事九人，理事二人，華人方面，理事四人，理事二人中，已指定理事二人，其餘四人，尚未決定。

據上述內容，可見「華北交易統制聯合會」之改組，其目的在於統一統制機構，加強對日滿產及華中產之統制業務。此項改組，不僅有利於統制機構之統一，且有利於統制業務之推進。

據日本大使館，關於日本一交對華北輸移出入之成立，華北商會之組織，華北貿易總聯合會之改組，為對日滿產輸移出入，以及促進本年五月決定之統制第二次對日滿產輸移出入，及促進統制之補正，並對統制業務之統制強化，決定一貫統制輸入聯合總聯合會，指示各該會，令其其更妥籌，應盡其應盡之義務，其要點如下：

- 一、該會應以統制對日滿產輸移出入之統制業務為目的。
- 一、該會之選定及少數統制業主應由該會選定。
- 一、該會應盡力，應對統制業務之統制，其對日滿產輸移出入之統制，不得如前主受統制業務。
- 一、禁止販賣現金。

一、組合或部，須明白規定其辦理商品種類

一、新設次列四組合

1. 蒙疆紙輸入組合

2. 蒙疆洋灰輸入組合

3. 蒙疆車輛輸入組合

4. 蒙疆木材輸入組合

一、解散蒙疆日人食料米移入配給組合，併入蒙疆食料品輸入組合，內設日人食料品部。

經此次改革，過去之食料品，日用雜貨，纖維製品，木材洋灰，醫藥品醫理化器械，鐵鋼，食料米七輸入組合中，解散木材洋灰，食料米四組合，將原包括於日用雜品以內之紙，車輛，以及改組木材洋灰，又新設四組合。現今共有九日米輸入配給組合，局面為之煥然一新。

東亞各地貿易機構，如前所述，皆以交易管區，及商統會創立為基礎，咸加改善，以期交易之潤滑，並期各地機構間之連繫關係，實為東亞貿易上之劃期發展。茲再列舉最近關於各地交易上諸主要規定以及間接措施於次：

1. 本年四月一日以後之華北華中關稅定匯兌計算方法

此新計算方法，計分三種方式，(一)過去以軍票為對手之特定物者交易之計算，改由中儲券中儲券直接計算，但其中一部改做特別計算之。(二)、一般物者交易仍採用特別匯，唯特別匯行市，應以過去十七元十八元之買賣差額，改收手續費千分

之五。(三)、無匯兌交易，仍由甲匯匯算，概按一百對十八元此率行之。

2. 本年度華北貿易計劃

本年度華北貿易計劃，適來經對滿蒙、華中南交易會議中，已決定對滿洲，關東洲、華中、華南貿易計劃，現正檢討細目。至對日本貿易則尚未決定。關於對各地貿易計劃，除蒙疆方面尚未確定外，其他皆已決定。

3. 日本對中國產品適用特惠關稅

日本政府，為期中國產品輸入之國稅，今依關稅定率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勅令，將對由滿洲及關東洲向日本輸入品所適用之特惠關稅，更適用於中華民國產品減稅或免除其關稅，業於六月三十日公佈。自七月十日起實施。

此特惠關稅對中國產品中，計有玉蜀黍，豆類(小豆、藍豆、豌豆及落花生，菓子及芥子，鳥獸肉類(生鮮牛肉豚肉)，鳥卵(生鮮者)，鳥卵汁及鳥卵粉，落花生油，棉子油，蠟，蠟，蠟，甘草、阿膠、黃芩、黃耆、牛膝、延胡索、鱉板及其類似生藥及苦汁、漆、船板、木材、木炭等二十四種商品，並免其關稅，更減低菓子等從價稅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實行此特惠關稅後，不僅可期輸入之增加，且兩國物價懸殊之調劑，亦有相當貢獻，茲錄該關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全文於下：

「對接近本邦地域之生產品，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或指定物品減低或免除其輸入稅」

4. 華北蒙製交易基金

華北蒙製經濟調整會議，業於六月下旬召集開會，關於兩地蒙製交易因漸化問題，尤多討論。茲錄其交易計劃如下：

交易計劃

(一) 特種物資，議定蒙製對華北輸出物資以煤，鐵礦石為主，對華北期待物資，以鋼材建築資材為主。

(二) 一般物資，蒙製輸出以農產、牧畜、皮革製品及其他原料物資為主，數量較上年度頗有增加，尤以雜穀量，為協力華北食糧政策，較去年約增加一倍。對華北期待者，仍如過去，以棉布、皮革製品、烟草、食糧、雜貨等完成品為主。

5. 大陸各地間交易內容

本年度華中對大陸各地間交易計劃，業於六月中在南京召集交易會議決定，移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統制，茲錄其發表物表如下：

一、華中對華南間交易物資

1. 由華南移出物品（包括廣東、汕頭、廈門）
 - 糖絲布、金製品、小麥粉、硫安、漢藥、飲食料品、雜糧物及其他製品

2. 由華中移出物品

- 棉絲布、小麥粉、硫安、漢藥、皮革製品、絲織品及其他製品

一、華中對華北間交易物資（蘇淮地區除外）

1. 由華中移出物品

- 甲、特定物資、小麥粉、大豆餅、硫安、砂礫、糖絲布、機製生絲、機械器具、藥料、洋灰、水藥品、印刷用、油工業製品等。
- 乙、一般物資、布帛製品、土絲、絹、人造絲、絹布、毛織品、麻製品、棉紙及竹製品、藥材文具等。

2. 由華北移出物品

- 甲、特定物資、煤、硫磺、鐵礦、重晶石、石鹽、鐵礦、曹達灰、石信、落花生油、胡麻及油等。
- 乙、一般物資、乾果菜、生果、生藥、鮮菜蔬、粗陶器

三、蘇淮地區交易

1. 華中移出物品

- 甲、特種物資、棉布、藥料、砂礫
- 乙、一般物資、絹、人造絲布、布帛製品、毛織品等

2. 由蘇淮地區移出物品

- 甲、特定物資、落花生及油、胡麻油、大豆油、雞獸等
- 乙、一般物資、乾果類、生藥

四、華中對蒙製間交易

1. 由華中移出物品
 - 麥粉、棉絲、生絲等（大致與對華北同）

2. 由蒙製移出物品

- 大同煤、藥料等

綜合以上所述，自政府參戰以來，各地統制之統制貿易機構，漸臻具體，交易計劃，亦大加調整，尤其各地統制貿易機關之緊密連繫，更有顯著發展，實堪期待。

廣信銀號

辦理

存款 放款 匯兌

及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前外煤市街小馬神廟五號

電話：南局一六二八、三四九五、五九二四

北京

雙合盛啤酒汽水製廠

工廠：廣安門車站

電話：南(三)三三六五

分銷處：和內半壁街

電話：南(三)〇二二六

榮寶齋南紙店

敝號經售時賢書畫裱紙文具對聯壽屏信封信箋扇屏筆墨
墨盒銅尺印泥顏料等貨高價廉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店：北京和平門外琉璃廠八十六號

電話：三局 三三五二 二二三

分店：

南京 延齡巷
上海 河南路
天津 法界二十四號路

地址

汎美廣告社

專繪美術廣告

設計商品陳列

刊登報紙廣告

代理印刷製版

社址：北京西城皮庫胡同西口

電話：西(三)局一三〇〇號

經濟要聞彙誌

(計八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再

開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自大東亞戰爭後停止以來，近因市場要求，更整頓業務，將於八月一日即行開幕，資本金增至二千萬元，決定理事長張文滂，理事吳煥修等十三名云。

上海華商銀行狀況

據上海七月二十四日消息，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上海中小銀行，修改銀行章程，各小銀行及錢莊，最低須增資至六百萬元以上。按現存上海華商銀行總數，共為一百六十一行（其中有十六行尚在籌備中），其中資本五百萬元以上者三十六行，三百萬元以上者三十三行，二百萬元以上者三十七行，百萬元以上者三十八行，百萬元以下者十七行云。

華中又返還軍管理工廠

中國事變後，軍管理下一百四十家軍管理工廠，過去經十一次返還結果，已將其中一百零六家工廠返還，尚餘三十四家仍在軍方管理。近據上海消息，此中之二十四家，又於七月二十四日返還，所餘僅有十家，亦於同月二十八日，全部返還矣。

上海小金融機關陸續倒閉

閉

自八月九日，國府發表強制收買棉絲布後，上海投機市場，極為恐慌，致對囤存棉絲布投機放款之各小金融機關，陸續倒閉者極多。計至八月十日午後三時止，已有金康，漁業等十小銀行倒閉，據有力者觀察，上海現在各種金融機關二百八十家中，將因此而倒閉者，可達九十五至一百家之多，棉布業者兩千六百家中，將有兩千家破產，棉絲業者八百家中，將有六百家倒閉云。

國府決定收買棉絲棉布

暫行條例

最近華中物價見暴騰結果，對國府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上，頗多不良影響。頃國府以物價暴騰甚因，由於商人投機囤積操縱行為，由於八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決定「收買棉絲棉布暫行條例」及「收買棉絲棉布實施要綱」，準備強制收買上海之庫存棉布云。

上海日本銀行團吸收糧

食庫券

國府糧食部，為週轉收買食米及設置食米倉庫資金，發行糧食庫券五億元。頃上海通信，日本在上海銀行團，為協力國府政策，已吸收五千五百萬元之鉅云。

渝府提高專賣品價格

重慶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公會

決定實行專賣事業後，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對專賣行專賣次第更適用於砂糖，煙草，火柴等商品，但此項專賣價格因一般物價昂貴，曾一再提高已頗招民衆反感。然據最近廣州七月二十二日消息，迫於增加收入要求，及生產費，運費之昂貴，行政院於七月二十一日發表因上述關係，不得不再提高專賣品價格之旨。按此種措施，無殊於增稅，民衆生活將益受壓迫矣。

美國黑市交易盛行

據芝加哥消息，最近美國之黑市交易，極為猖獗，尤其肉類交易，按合法市價販賣者，僅有百分之五，其他之百分之九十，皆經黑市市場以非法價格售與消費者，故勞動者階級極為不滿，失業工農勞動者，最近更表覺憤，對政府食糧政策之不徹底，尤加攻擊云。

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經濟理論，綜析各地經濟狀況，考求針對方策，提倡經濟建設而促進東亞之繁榮為宗旨。
- 二、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稿件，一律歡迎，文體不拘，限一萬字以內，但須直行繕清（不可用鉛筆及紅墨水）並加標點。
- 三、譯稿請附寄原文，如不便郵寄，請詳註書名原題，著者，及出版日期。
- 四、來稿除長篇鉅製，並附有充足郵票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特約者例外。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揭載時，署名自便。
- 七、來稿一經登載，撰稿每千字按五元以上，譯稿每千字按三元以上致酬。
- 八、來稿在他處已經發表者，概不致酬。
- 九、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却酬及聲明保留，經本刊特許者例外。
- 十、來稿請逕寄「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編輯部收」。

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特	封底面	一〇〇元								
甲	封面封底裏 及二書封面	八〇元	四五元	二五元						
乙	正文前後	六〇元	三五元	二〇元						
丙	文中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上表為每期定價長期專電照章酌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東亞經濟月刊

第十二卷
第十二期

編輯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華北編譯室

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

發行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華北本部

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電南(三)三九六七

代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訂閱價目

訂購辦法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冊	角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七元	附加	六冊	三元五角
預定半年	六冊	三元五角	附加	一冊	六角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WOMO, WONI, WONI, WONI, WONI, WONI, WONI, WONI, WONI, WONI.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蕪安

辦事處：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省金庫代辦處：

保定

外匯局辦事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兌換所：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秦皇島碼頭

收稅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總裁 汪時瓚